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打印编号: 17677691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75i6		
建设项目名称	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EW7AAG17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蒲璇	蒲璇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蒲璇	蒲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蒲璇	蒲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秀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6J5L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培伦	2017035130352016130105000023	BH0236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培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3688	
王琪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39250	王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511-130171-89-01-238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巧玲	联系方式	13651972401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 10 号楼 302 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39'21.311", 北纬 38° 1'20.74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5)254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51.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文件:《石家庄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石政函[2016]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		

环评函（2011）127号）；

（2）跟踪环评文件名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转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1991年国务院批准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发[1991]12号），批复的原规划总面积为15.53平方公里，分为科技产业园区（东区）7.33平方公里和科技创业园区（西区）8.20平方公里。

石家庄市高新区规划范围：北至北二环路东延，南至南三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东至东三环，共5个控规分区、43个控制单元，规划面积为74.68平方公里。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与国家级开发区占地不重叠，其环境管理由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项目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由高新区行政服务局负责。扩区后环境质量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范围：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石环南路、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除珠江大道、黄山街、学院路、兴安大街、南二环东延线南规划路与东石环公路围合区域以外的区域，总规划区面积达到71.77km²。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10号楼，属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后的规划范围内。

（2）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高新区（东区）产业发展方向为：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创新创业服务；适度引入无污染或污染较轻的其他类高新技术企业；保留现状服装纺织产业，原则上不再新建。其具体园区产业发展情况见表1-1。

表 1-1 高新区（东区）产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产业类型		产业定位
高	创新创	综合布置医药科技企业孵化器，实验室、院士（博士后）工作站、临床试验、CRO、总部办公、商务会展、金融保险、市场研究、科研等内容
端	业服务	
医	高端制	以化学药物制剂为突破口，建设国家级高端制剂技术和产业增长极。重点建设国家一二类创新药物制剂、广谱药物新制剂、重大疑难疾病预防
药	剂	

产业		治疗药物制剂和新释药系统产品制造企业
	生物制药	以生物制药技术引进、消化和再创新为切入点，建设国家级抗体药物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重点建设治疗性抗体药物（基因工程菌或哺乳动物细胞表达）、基因工程疫苗、生物技术药物的化学修饰等高端生物技术药品生产企业。重点建设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引进扩能项目、市内自主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国际国内生物产业合作项目
	现代中药	以传统中药技术现代化为方向，建设国内知名的现代中药技术及产业高地。重点建设传统中成药浓缩技术产业化生产企业，道地药材有效成分提取技术产业化生产企业，剂型改良和二次开发的创新型中成药生产企业，特色中药饮片和中药深加工企业，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型中药科技企业，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等。重点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创新药物产业化项目，和药、韩药、藏药等国内外天然药物成熟加工技术产业化项目
	营养保健品	以延伸医药产业链为着力点，建设国家级营养保健品制备技术及产业基地。重点建设中药保健品生产企业，生物制品深加工保健品生产企业，功能型保健品生产企业，道地药材主导型保健食品加工企业。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保健品企业转移合作项目，国内外营养保健品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营养保健品制造技术产业化项目
	医疗器械	以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为支撑，建设区域性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及产业化基地。针对重大疾病、流行病、传染病、性病等，重点发展新型诊断试剂、生物芯片及全数字可视化疾病诊断设备。大力引进多道心电图机、多参数监护仪等临床生命体征监护设备生产企业，高精度智能化定位治疗设备生产企业，计算机辅助外科设备生产企业，微创手术器械生产企业，家庭保健康复监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企业不涉及电镀、喷涂工序，医疗器械企业不涉及 X 光机等辐射源
	信息网络产业	以软件外包、软件设计、动漫设计、数字内容服务、新型材料为重点，构建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核心、以高端电子产品加工为特色的信息网络产业
	精密装备制造产业	着力打造通用设备、环境保护设备、系列制冷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专用工具、压力容器等
	科技服务产业	围绕生物医药、信息网络、精密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完善各类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公共科技服务创新平台；同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创新合作机制和模式，共建研发平台和战略联盟，开展和实施一批产学研项目
服装纺织产业	服装纺织主要是保留现有的卓达服装加工产业园，不再规划新建	

业	
其他高新技术产业	对于其他拟入区企业，可在规划的工业区内，适度引入一些无污染或污染较轻的、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高端医药产业中的创新创业服务行业，符合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中产业定位。

（3）用地布局及产业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以发展高端医药、信息网络、机械、服装等产业类型为主，主要集中在分布于石环公路附近，禁止新建三类工业。根据石家庄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具体见附图4。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高端医药产业中的创新创业服务行业，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10号，依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产业引导图，本项目位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具体见附图5。

（4）基础设施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开区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的相关内容分析：项目所在的开发区北部现状已配套建设热电厂、污水处理厂、天然气气门站、给水厂以及相应配套的管网。各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与本项目配套性分析如下：

①供水：

根据《石家庄东部产业新城总体规划》，保留现状高新区(东区)地下水厂，规模5万m³/d，供水范围为高新区内部，不外供；南水北调来水后，利用南水北调分配水量，规划地表水一厂，规模为30万m³/d，水源来自南水北调水。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要求加快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及再生水厂的建设，使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步建设配套再生水回用管网。

实际建设情况：高新区供水自成系统，由供水公司供应。地表水厂已建成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供水规模为15万m³/d。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②排水：

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10万m³/d，污水进行分质处理，其中8万m³市政污水采用倒置A²O+MBR膜分离工艺，2万m³维

生药业废水采用二级缺氧、厌氧耦合反应+二级好氧、缺氧耦合反应+混凝沉淀+臭氧接触生物活性炭过滤工艺单独进行处理。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COD360mg/L、BOD₅180mg/L、SS250mg/L、氨氮40mg/L、TP5mg/L。污水经过分质处理，出口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同时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汪洋沟。

本项目租赁方亿科技园创新园现有厂房，经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自建污水消毒设备消毒的实验废水一并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③供热：

规划保留高新区永泰热电厂（现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不再扩大规模，主要为现有区域（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珠江大道、北至307国道辅道）供热；新增热负荷主要依托规划在建的大良村热电厂（现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

实际建设情况：目前高新区永泰热电厂已拆除，部分已建成供热管网区域由国融安能供热公司石炼余热低温水提供，其余区域由于未铺设管网，未建设供热站等原因没有集中供热，高新区现状未实现向区内全部供热。

本项目实验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5）与方亿科技园创新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方亿科技工业园创新园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与兴安大街交口西北角，由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主办、方亿投资有限公司承建，园区规划建设研发、中试及孵化基地，重点引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领域科技企业。

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方亿科技园创新园东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7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意见（石高环备(2018)043号）。

方亿科技园创新园规划引进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检测、专业实验室、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等产业。园区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园区电源接自市政供电电网，以电缆引入。园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再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技术开

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属于医学检测实验室，属于生物医药配套行业，符合方亿科技园创新园规划的产业中生物医药及专业实验室等要求；本项目用水、供电均依托园区现有管网线路，取暖制冷使用空调，检验过程采取电加热。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实验废水一并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 河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1]12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创新创业服务，适度引入其他类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建服装纺织产业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高端医药产业中的创新创业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	工业区边界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带，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 10 号，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按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	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开发区（东区）扩区配套的供水、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设施。规划保留高新区永泰热电厂（现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为现有区域供热。扩区新增区域供热依托大良村热电厂（现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2011 年实现集中供热后，扩区各企业分散锅炉须拆除，不得自建锅炉。2014 年南水北调实施后，利用南水北调供水。规划现有区域废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区新增区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由高新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 m ³ /d，实际处理水量约 8.0 万 m ³ /d，尚有一定的余量，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实验分析过程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不建设锅炉。	符合

域产生的废水排入大良村南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1]127号)。

(2)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0年1月3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转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20]1号)中整改建议要求对比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园区跟踪评价结论的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东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PM ₁₀ 、PM _{2.5} 、NO ₂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NO ₂ 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废气产生节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无明显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人员,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2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东区)应于2020年完成地表水源置换管网建设工程,在实现地表水集中供给前,不得增加地下水开采量,不得建设新增工业用水项目;应按要求完成现有自备锅炉燃气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前实现集中供热,之前不得建设新增用热项目;再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管网应于2020年建设完成,投运前不得建设以中水为水源的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实验过程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本项目经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自建污水消毒设备消毒的实验废水一并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开发区基础设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符合
3	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开发区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大	本项目要求企业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有完	符合

	气、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根据开发区建设情况以及搬迁安置方案，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善的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认真落实，可满足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3) 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修订后的高新区（东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内容	符合性
	综合要求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限制、淘汰类项目；2、列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淘汰类项目；3、列入《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产业发展鼓励和禁限指导意见（2017-2019年）的通知》中禁止类项目；4、不符合《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的项目；5、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产品的项目；6、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7、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项目；8、开采地下水的项目；9、设置燃煤锅炉的项目；10、其他属于国家及地方各项政策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	高端医药产业	1、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药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2、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3、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74-；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5、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6、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7、新建、改扩建	本项目行业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8、手工胶囊填充工艺；9、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10、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11、塔式重蒸馏水器；12、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13、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14、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15、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装备制造	1、TQ60、TQ80 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2、“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 系列络筒机，1511 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A512、A513 系列细纱机；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B591 绒线细纱机，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BC272、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B751 型绒线成球机，B701A 型绒线摇绞机，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90 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3、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N16 型、N17 型平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4、T100、T100A 推土机，WP-3 挖掘机，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Q51 汽车起重机，A571 单梁起重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本项目行业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装备制造业。
禁止入区项目	信息产业	1、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本项目行业为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禁止入区项目。
限制入区项目		1、限制占用农田的项目入驻（项目占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可以入驻）；2、限制占用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不涉及新增占地，

	<p>标较大的项目入驻（实施总量消减、清洁生产后，满足国家和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可以入驻）</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较小。</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占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要求。</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环保部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提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不动产权证：冀（2023）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5426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见附图7），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该评价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目标（质量底线）分别为：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限值）；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经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自建污水消毒设备消毒的实验废水一并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针对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项目所产固废根据性质分别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均可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水能力能够支撑项目用水，未突破区域用水上线；项目用电由现有电网提供，供电能力能够支撑项目使用，不会对区域用电带来压力，未突破区域用电上线；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不设燃煤、燃气锅炉，未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不突破其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10号，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10号，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7）中的ZH13011120062。

表 1-2 与《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 10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是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经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自	符合

	区	<p>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 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建污水消毒设备消毒的实验废水一并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危废间/医废间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和医废均采用单独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医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的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p>	<p>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项目实验过程使用电加热，不使用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散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 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p> <p>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p>	<p>本项目通过加强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加强密闭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及产品运输；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相关要求。</p>	<p>符 合</p>

		<p>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评价提出，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p>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p>	<p>本项目满足规划要求，不使用煤炭，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准入要求，不在《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建设名单内；不使用锅炉，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p>	符合

		<p>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p>	<p>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塑料生产和销售项目。</p>
--	--	---	---

		<p>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消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消减，规范消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消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县级以上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p> <p>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p>	<p>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p>	符合
<p>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1-3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 3011 1200 6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不涉及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2、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3、铸造等行业企业料堆场按照河北省《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地方标准存储要求，实现规范管理。	1、本项目经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自建污水消毒设备消毒的实验废水一并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2、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执行。3、本项目不涉及堆料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本项目已在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5]178号。

根据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亿科技园创新园东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园区入驻企业涵盖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检测、专业实验室、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等产业，本项目符合方亿科技园创新园产业要求。

因此，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10号，本项目选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39'21.311"，北纬38°1'20.749"，本项目所占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的10号厂房位于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内东南侧，10号厂房西侧隔园区道路为9号厂房，北侧隔园区道路为8号厂房；10号厂房东侧及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创新园边界，其中东侧边界外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南侧边界外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本项目位于10号厂房的302号房屋，三层的西侧区域，相邻的东侧为河北冰缘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图3。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高端医药产业中的创新创业服务，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据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方亿科技园创新园环评及批复文件，规划产业涵盖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检测、专业实验室、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等，本项目符合方亿科技园创新园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此外，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河北省主体功能区划》，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全省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主体功能区划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禁止建设区域。

综上所述，在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5、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检验过程采用电加热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废气经集气罩/生物安全柜等措施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本项目对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取得批复前，需取得总量控制文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	本项目检验过程采用电加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河北省 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冀政发 (2024) 4 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左侧所列相关要求。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符合
石家庄市 2025 年挥 发性有机 物治理工 作实施方 案(石家庄 市生态环 境局 2025.2.24)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要求，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溶剂行业企业 3 个行业强力推进源头替代工作，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 20%、20%和 15%。4 月底前，完成 100 家企业原辅材料替代或部分替代工作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胶粘剂、油墨使用，满足要求。	符合
		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3 月底前，3062 家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5000；使用喷淋塔吸	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活性炭使用管理相关要求。	符合

	收治理工艺的，完成一轮吸收液更换；1342家使用RCO治理设施的，完成一轮活性炭再生脱附并对脱附废气进行检测。		
	严把活性炭质量。县(市、区)配备足量的便携式活性炭碘值检测仪，3月底前，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必须完成炭碘值检测，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严禁使用不合格活性炭。6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碘值检测，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全部完成更换	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活性炭碘值相关要求。	符合
	加快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对116家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及其组合治理设施等低效治理设施企业(异味治理含有废气治理等除外)逐一开展现场核查，3月底前，更换为两级活性炭吸附等适宜治理设施。对确需保留的，相关县(市、区)分局要组织开展评估论证，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管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不涉及有机废气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石家庄市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2015]17号)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不在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符合	
		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实验用水，水量较小，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	符合

	目取缔实施方案，于 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		
	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 2016 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等文件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号)	标升级改造步伐。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位于3楼，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	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年底前，全省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积极推进雄安新区“无废城市”示范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妥善处置：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实验废液、废弃样本、其他沾染药剂的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医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中相关要求。</p> <p>（4）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所述。</p>			

表1-7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石家庄 市生态环 境保护 “十四 五”规划》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新批准建设高污染燃料的燃用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扩大规模建设。全市所有镇级及以上(除偏远山区外)建成区达到Ⅲ类禁燃区覆盖。	本项目实验过程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全面防控土壤污染风险；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提高固体废物利用效率，全面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稳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积极推动源头减量，全面落实涉危险废物企业法人主体责任承诺制，严禁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转运处置，严防风险外溢。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闭分装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且危废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	符合

		的第三方进行转运处置	
<p>(5)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10号，不在沙化土地范围；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基础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方开挖等施工，不会对土地沙化造成不利影响。</p> <p>(6) 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等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表1-8 本项目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等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部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1	实验室选址、设计和建造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建设主管部门等的规定和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2	需要时（如：正当操作危险材料时），房间的入口处应有警示和进入限制。	本项目生物实验室在进口处设置警示标牌。	符合
3	应有专门设计以确保存储、转运、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物料的安全。	本项目按规定设置危废间/医废间，并规范管理，确保危废/医废的存储、转运、收集、处理和处置均满足要求；	符合
4	实验室内温度、湿度、照度、噪声和洁净度等室内环境参数应符合工作要求和卫生等相关要求。	实验室内分区设置，设有缓冲区和洁净区，符合工作要求和卫生等相关要求	符合
5	实验室应有防止节肢动物和啮齿动物进入的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除工作必要进出外，常闭的门窗。	符合
6	实验室可以利用自然通风。如果采用机械通风，应避免交叉污染。	本项目设置洁净区域进行实验，通过带有过滤措施的空调进行送风。	符合

7	如果有可开启的窗户，应安装可防蚊虫的纱窗。	实验室洁净区不设可开启的窗户。	符合	
8	应有足够的电力供应。	利用当地供电网，可稳定供应。	符合	
9	必要时，应配备适当的消毒灭菌设备。	配有高压蒸汽灭菌锅、紫外线消毒设备，同时使用酒精喷洒消毒。	符合	
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1	平面位置	可共用建筑物，实验室有可控制进出的门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建设，实验室区域设有缓冲区，设置多道可封闭门。	符合
2	选址和建筑间距	无要求	/	/
3	生物安全柜的选用	I级、II级、III级	已设置生物安全柜	符合
4	生物安全柜与排风系统的连接方式	连接方式：密闭连接；排风比例：100%；循环风比例：0%	已设置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废气经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根29m排气筒排放。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生物实验室）的建设均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符，项目建设运营期均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管理，为本项目生物安全提供保障措施。</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为适应市场需求，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 10 号楼 302 厂房建设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主要针对医疗部门、医院门诊等提供的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检验后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为医学诊断提供依据。</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本项目基本情况</p> <p>1、本项目基本概况</p> <p>(1) 项目名称</p> <p>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p> <p>(2) 建设单位</p> <p>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p> <p>(3) 建设性质</p> <p>新建。</p> <p>(4) 项目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p> <p>(5) 建设地点</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 10 号楼 302 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9'21.311"，北纬 38°1'20.749"。本项目所在的 10 号楼位于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内东南侧，10 号厂房西侧隔园区道路为 9 号厂房，北侧隔园区道路为 8 号厂房；10 号厂房东侧及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创新园边界，其中东侧边界外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南侧边界外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本项目位于 10 号厂房的 302 号房屋，三层的西侧区域，相邻的东侧为河北冰缘圣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780m 处的恒大绿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6) 项目占地</p> <p>本项目租赁方亿科技园创新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551.02 平方米，已与</p>
------	---

方亿科技园创新园的建设单位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冀（2022）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2777号），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10号楼302厂房，租用现有厂房551.02平方米，进行装修及改造，购置核酸自动提取仪、低温高速离心机、恒温金属浴、组织研磨仪、PCR扩增仪、测序仪等仪器设备，建设医学检验实验室，主要进行医学检测实验。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区域	建筑面积约172m ² ，包括测序室、纯化室、扩增室、样本制备室、试剂准备室、产物分析室等区域，主要进行药剂、样本的前期准备、扩增及测序和分析等。
储运工程	药品室	建筑面积约14m ² ，主要用于药品试剂的储存。
	样本储存区	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办公室南部，设有冰柜，用于样本的暂存。
	危废间	建筑面积约5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医废间	建筑面积约9.6m ² ，主要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22m ² ，主要用于职工对检测数据分析识别、出具报告等办公使用。
	清洗消毒区	建筑面积约8m ² ，主要用于职工进入试验区前进行酒精消毒。
	辅助设施区域	建筑面积约315.42m ² ，包括缓冲室、洁净走廊、应急喷淋区、更衣室、水电管井、电梯及楼梯等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新鲜水用量为340.5m ³ /a；纯水外购，用量为2.43m ³ /a。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10万kW·h。
	供热	项目实验过程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及危废间废气，设置1套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安全柜（安全柜设置高效过滤器）收集，由通风管道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由1根2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本项目经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自建污水消毒设备消毒的实验废水一并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实验废液、废弃样本、其他沾染药剂的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医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针对医疗部门、医院门诊等提供的样品（主要为痰液、血液、肺泡灌洗液等，其余少部分是脑脊液、胸水、腹水、脓液、拭子等，可能会含有传染病病原体，均采用密封包装低温运输），进行分析检测，检验后出具相应的核酸检验报告，为医学诊断提供依据，不涉及生产。依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进行各类检测合计约为 65165 份。

4、生物实验室等级

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生物实验室分类要求，本项目实验室属于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P2）。其处理对象为：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中等危害或具有潜在危险的致病因子，对健康成人、动物和环境不会造成严重危害，要求本项目存储区域内样品低温密封存放，仅在实验室区域开封样品；实验室区域均设有缓冲室及洁净走廊，实验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实验室内设紫外线消毒设施并定期采用酒精喷洒消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柜为负压环境等；综上所述，本项目已设置有效的预防措施和控制措施，满足 P2 实验室独立分区与出入控制、通风与气流控制等要求。

5、主要实验设备

本项目主要实验设备（仪器）一览表如下。

表 2-2 主要实验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个）
1	超净工作台	1500*600；1200*600	2
2	生物安全柜	1800*775；1500*775	10
3	冰箱	//	10
4	核酸自动提取仪	BAEX-32	5
5	低温高速离心机	miniMAX21	6
6	恒温金属浴	DH100-4	6
7	组织研磨仪	有制冷功能、24*2ml	3
8	PCR 扩增仪	ETC811	8
9	Qubit 荧光计	invitrogen	4

10	荧光定量 PCR 仪	鲲鹏、宏石、博日、天隆、乐普	15
11	测序仪	真迈、赛陆	2
12	掌上离心机	JOANLAB	11
13	涡旋混合仪	SCI-VS	11
14	微孔板离心机	minimax21	3
15	冰柜	R190V5-B	10
16	移液器	10ul、100ul、200ul、1000ul	若干
17	高压蒸汽灭菌锅	50L	1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清单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kg
原辅料消耗					
1	75%乙醇	液态	50mL/瓶	450 瓶/年（约 19kg）	10
2	无水乙醇	液态	50mL/瓶	20 瓶/年（约 0.8kg）	0.8
3	磁珠法病原微生物总核酸提取试剂盒	固态/液态	64 人份/盒	350 盒/年	20
4	Sansureseq®泛感染筛查建库试剂盒	固态/液态	100 人份/盒	200 盒/年	5
5	mNGS（宏基因组测序）DNA&RNA 共建库试剂盒	固态/液态	24 人份/盒	30 盒/年	5
6	广谱病原通用扩增试剂盒-SJ0401	固态/液态	48 人份/盒	35 盒/年	5
7	Qubit 定量试剂	固态/液态	500T/瓶（500 次反应/瓶）	40 瓶/年	16
8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固态/液态	1 次/套	365 套/年	5
9	二氧化氯消毒剂	固态	500g 袋装	0.01t/a	1
10	无菌生理盐水	液态	10ml/瓶或 50ml/瓶	合计约 5L/年，约为 1kg/a。	0.5
水电能耗					
序号	名称	来源	单位	年消耗量	
1	新鲜水	现有管网	m ³ /a	340.5	

2	纯水（瓶装）	外购	m ³ /a	2.43
3	电	现有电网	kW·h	8万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乙醇	乙醇(ethanol), 有机化合物,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结构简式 CH ₃ CH ₂ OH 或 C ₂ H ₅ OH, 俗称酒精, 是最常见的一元醇。无水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20°C),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 沸点是 78.3°C, 熔点是-114.1°C, 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 具有特殊香味, 并略带刺激; 微甘, 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
2	磁珠法病原微生物总核酸提取试剂盒	适用于从宫颈拭子保护液、全血、血浆、痰液、肺泡灌洗液、脑脊液等样本中提取病原微生物核酸, 该方法采用磁珠纯化技术, 提取过程中无需使用有毒的酚氯仿抽提, 也无需进行耗时的醇类沉淀。该方法纯化的核酸包括病毒、支原体、细菌、真菌等微生物总核酸, 得到的产物可直接用于 PCR、OPCR、二代测序等实验。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科研检测使用。主要包括预分装深孔板、磁棒套、蛋白酶 K、核酸保护液 MP、研磨管(ZB_M1)、消泡剂等。
3	Sansureseq®泛感染筛查建库试剂盒	适用于病原微生物靶向基因检测建库, 针对各类型临床样本中的病原微生物核酸(DNA/RNA)的文库构建实验流程, 可以高效灵敏检测临床常见的细菌、真菌、寄生虫、DNA 病毒、RNA 病毒等病原微生物, 以及细菌重要的耐药基因和毒力基因。采用 SansureSeq®EtNGS 超多重 PCR 靶向捕获技术, 在单管中靶向富集样本中痕量的病原微生物核酸, 经过 PCR 扩增、片段化筛选等程序处理后, 便可轻松获得病原基因组靶点信息的 NGS 文库。
4	mNGS(宏基因组) DNA&RNA 共建库试剂盒	本产品可针对各类型临床样本(痰液、肺泡灌洗液、胸腹水、鼻/咽拭子、脓液、组织、血液、脑脊液、尿液和眼内液等)中的病原微生物核酸(DNA/RNA)进行文库构建实验。
5	广谱病原通用扩增试剂盒 -SJ0401	由特异性多重 qPCR 试剂(DA1、DB1、DC1、DD1、DE1)组成, 适用于定性检测样本中的 20 余种 DNA 和 RNA 病原体, 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的辅助诊断。
6	Qubit 定量试剂	是一种简便、灵敏、精确的双链 DNA(dsDNA) 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本试剂盒包括预混工作液(含荧光染料)和 dsDNA 标准品。该试剂盒对 dsDNA 样本在 0.2-100ng 区间具有良好的线性关系, 可

		以对浓度为 10pg/μl 到 100ng/μl 的样本进行精确定量，对于一些常规的污染物，如 RNA、盐、游离的核苷酸、蛋白质、溶剂、去污剂等都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本试剂盒操作简单，直接向工作液中加入适量的样本，通过 Qubit 荧光仪进行检测即可。
7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	高通量测序试剂盒是用于肿瘤基因检测的体外诊断试剂，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NGS），可同时检测多种基因变异类型，如单核苷酸变异（SNV）、插入缺失变异（Indel）、基因融合等。
8	二氧化氯消毒剂	本项目使用二氧化氯二元粉剂，分为 A、B 两剂，为白色或微黄色粉末，分别为消毒剂主体和活化剂，使用时分别加水再混合到一起静置反应一段时间即为二氧化氯溶液。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用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由市政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1431m³/d（342.93m³/a），其中包括新鲜水量 1.135m³/d（340.5m³/a），外购纯水量 0.0081m³/d（2.43m³/a）。

a.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表 5 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写字楼无水冷中央空调情况下的用水量通用值确定人均用水量，用水量按 50L/（人·d）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项目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b.实验用水

实验用水主要为试剂配制用水、实验器材清洗用水、灭菌锅用水、职工洁净服清洗消毒用水等。

本项目大部分使用成品试剂，少数试剂配制使用外购纯水，纯水用量为 0.0001m³/d（0.03m³/a）。

实验器材在每批次实验完成后需要进行清洗，每次清洗一般清洗 3 次，前 2 次使用新鲜水清洗，用水量为 0.01m³/d（3m³/a），第 3 次使用纯水润洗，用水量为 0.005m³/d（1.5m³/a），总用水量为 0.015m³/d（4.5m³/a）。

本项目实验室设高压蒸汽灭菌锅 1 台，对实验样品等进行灭菌，使用纯水制备蒸汽供高压灭菌锅灭菌，灭菌锅灭菌室由两层壁组成，中有夹套，蒸汽进入灭菌室内，积聚而产生压力。蒸汽的压力增高，温度也随之增高。蒸汽压达 103.95~137.29kPa 时，温度上升

至 121~126℃，维持 30 分钟，能杀灭包括耐热的细菌芽孢在内的一切微生物，达到灭菌目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高压灭菌锅使用纯水，用量为 5L/台，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定期外排。以平均每 5 天更换一次，蒸发损耗以 40%计，则蒸汽灭菌锅平均日补水量为 0.003m³/d（0.9m³/a）。

实验室设置清洗消毒区域，用于职工洁净服清洗消毒，依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日实验结束后，穿过的洁净服统一先经消毒后再进行清洗，清洗使用新鲜水，不添加清洗剂，清洗量按 5 套/d，每套重量 1kg，参考《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表 10 医用织物洗涤用水定额，本项目用水定额取 25L/kg，则工作服清洗用水量为 0.125m³/d（37.5m³/a）。

②排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实验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0.866m³/d（259.8m³/a），其中试剂配制用水为 0.0001m³/d（0.03m³/a），实验器材清洗废水 0.012m³/d（3.6m³/a），蒸汽灭菌锅废水 0.0018m³/d（0.54m³/a），职工生活污水 0.8m³/d（240m³/a），清洗消毒废水 0.1m³/d（30m³/a）。

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生活污水经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b. 实验废水

实验废水包括实验过程废液（备注：此处所称实验过程废液是指实验过程用水以实验废液的形式产生）、实验器材清洗废水、蒸汽灭菌锅排水、清洗消毒废水。

实验过程用水全部进入实验废液，进入实验废液的产生量为 0.0001m³/d（0.3m³/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险废物质单位处置。

实验器材每次使用后需要清洗，清洗次数为 3 遍，前 2 遍使用新鲜水，最后 1 遍使用纯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量为 0.012m³/d（3.6m³/a），经实验室污水消毒设备消毒后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蒸汽灭菌锅为定期排放废水，废水量折合约 0.0022m³/d（0.66m³/a），经实验室污水消毒设备消毒后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洁净服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 0.1m³/d，洁净服在清洗前首先经消毒后再清洗，经实验室污水消毒设备消毒后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m³/d)

用水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作为危废量
生活用水	1	1	0	0.2	0.8	0
实验用水	实验过程用水	0.0001	0	0.0001	0	0.0001
	实验器材清洗用水	0.015	0.01	0.005	0.003	0.012
	蒸汽灭菌锅用水	0.003	0	0.003	0.0008	0.0022
	清洗消毒废水	0.125	0.125	0	0.025	0.1
合计	1.1431	1.135	0.0081	0.2288	0.9142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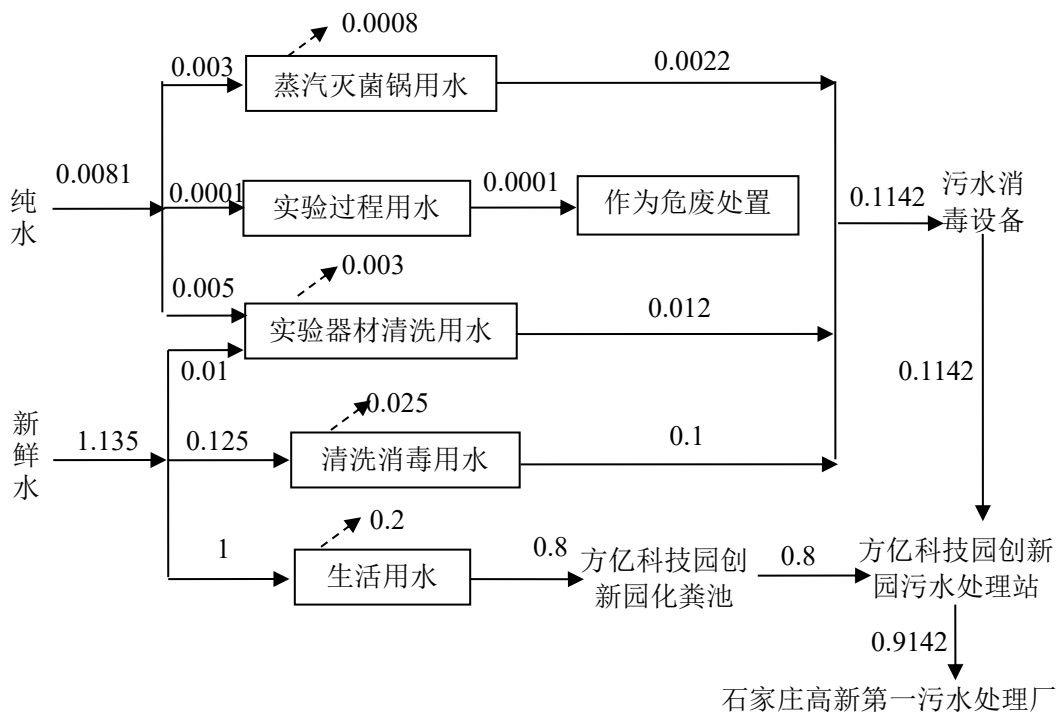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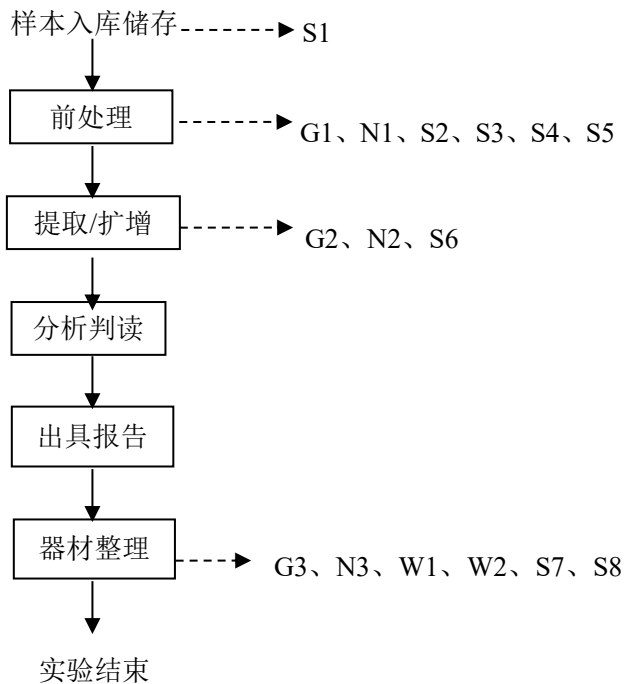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现有供电电网提供，新增年用电量为 8 万 kW·h，能够满足

	<p>本项目用电需求。</p> <p>(3) 供热及制冷：本项目实验过程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9、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 10 号。本项目所在的 10 号厂房位于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内东南侧，10 号厂房东侧隔园区道路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道路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西侧隔园区道路为 9 号厂房，北侧隔园区道路为 8 号厂房。本项目位于 10 号厂房的 302 号房屋，三层的西侧区域，相邻的东侧为闲置厂房。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780m 处的恒大绿洲。本项目依据实验流程布置实验室、分析室、药品室及办公区等。厂区东侧主要为走廊、更衣室等区域，药品室及危废间、办公室等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中部为洁净走廊、缓冲室及实验室区域。本项目按各种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详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装修噪声、建筑垃圾、装修工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装修扬尘废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p> <p>二、运营期</p> <p>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学检验实验，对医疗机构提供的样本（大部分是痰液、血液、肺泡灌洗液，其余少部分是脑脊液、胸水、腹水、脓液、拭子等）进行处理并检测，不涉及生产。本项目检测实验过程主要包括：样本接收和登记（大部分是痰液、血液、肺泡灌洗液，其余少部分是脑脊液、胸水、腹水、脓液、拭子等）、对样本进行前处理（根据样本类型不同主要的前处理步骤包含离心、液化、研磨、裂解孵育步骤）、检测实验、数据分析并出具报告。具体检测实验流程如下：</p> <p>本项目检测过程工艺流程见下图。</p>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2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样本入库储存：

本项目样本主要来源于医疗机构，大部分样品是痰液、血液、肺泡灌洗液，其余少部分是脑脊液、胸水、腹水、脓液、拭子等。外部样本由客户（医院、卫生服务中心、体检中心等）采集，然后全封闭低温保存托运至本项目实验室。样本运输过程中保持低温环境（2-10℃），采用汽车运输，标本接收箱要求有温度控制及上锁的措施，防止标本运送过程中外溢、蒸发和污染。样本送至公司实验室后即放进样本储存间专用冰柜保存，当天完成样品的统计和信息登记、核对工作。将当天送达样本交接至检测负责人，并签写《样本交接表》由实验室保存。样本不可直接接触人体皮肤，取放时需戴一次性医用手套。

此工序产生：沾染药剂的废弃物（主要为废一次性手套）S1。

(2) （对样本进行）前处理

对样本进行前处理，根据样本类型不同，主要的前处理步骤包含离心、液化、研磨、裂解孵育等步骤。

部分前处理工艺如下：

①痰液/脓液液化：在生物安全柜内，先向研磨管中加入 30ul DTT，吸取 300ul 样本到相应的研磨管中，拧紧管盖，涡旋混匀并于室温孵育 10min，期间振荡混匀 1~2 次，最终

使痰液样本匀质化。

②肺泡灌洗液/胸腹水/尿液/血浆/脑脊液/眼内液：若液体样本比较黏稠，参考痰液/脓液进行液化处理。若比较澄清，可直接取 1.8ml 样本到 2ml 离心管中，13000rpm 离心 10min，弃部分上清至留存体积为 300ul，将剩余的 300ul 混匀后全部转移至 2ml 研磨管中。

③干拭子样本：先向 2ml 研磨管中加入 1.5ml 无菌生理盐水，然后将棉签折断置于研磨管中，在恒温振荡仪（金属浴）上 56℃,600rpm 孵育 10min，弃拭子。

④湿拭子样本：将拭子保存管混匀后，取 1.5ml 保存液加入 2ml 研磨管中，在恒温振荡仪（金属浴）上 56℃,600rpm 孵育 10min。

⑤手术组织/穿刺组织：将组织全部转移到 2ml 研磨管中，用消过毒的手术剪尽可能剪碎，加入 300ul 无菌 PBS 缓冲液/生理盐水。

⑥全血：全血样本轻柔颠倒混匀后，向 2ml 研磨管中加入全血 300ul。

⑦研磨破壁：使用组织研磨仪对样本进行研磨，设置频率为 70HZ，运行时间为 120s，间隔时间为 30s，运行次数为 5 次（总共研磨 10min）。

此工序产生：前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 G1（可能含有致病菌的气溶胶废气和试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 N1、试剂使用产生的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S2、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S3、实验废液（包括废试剂）S4、废弃样本 S5。

注：药品/药剂自药品室取出时均为密闭状态，进入实验室区域后开封使用，除部分药剂需添加少量纯水外，无需其他配置，因此本次评价暂不考虑药品药剂挥发情况。

（3）提取/扩增

在生物安全柜内操作，使用基因组提取试剂盒提取待检样本的总核酸。将提取好的核酸加入 PCR 仪中，结合试剂说明书给出试验条件，运行仪器进行定量或定性检测。

此工序产生：提取/扩增过程产生的废气 G2（可能含有致病菌的气溶胶废气和试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设备等运行噪声（N2），沾染药剂的废包装（主要为废弃试剂盒等）S6。

（4）分析判读

待运行完毕后，按照荧光定量 PCR 仪操作规程，调整基线和阈值线，导出结果并进行数据处理、结果判定。

（5）出具报告

将数据及分析判定结果汇总整理，出具检验报告。

（6）器材整理

器材整理主要包括样品/试剂的整理、实验器材的清洗消毒及实验室区域、洁净走廊等区域消毒三部分，其整理过程如下：

①针对多余新鲜样品及废弃检测样品（规定不能灭菌的除外），本项目采用高压蒸汽灭菌法处理，可杀灭活体细胞及病原微生物。灭活的标本属于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试剂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样本处理完毕后，对检验设备进行清洗消毒。仪器清洗分3次，首先使用新鲜水进行2次清洗，再用纯水进行第3次润洗，与样本直接接触的设备也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进入实验室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再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洗完成后的设备和生物安全柜等设施使用酒精喷洒消毒。清洗消毒完毕后，实验结束。等待进入下一轮检测。

③实验室区域及洁净走廊、更衣区均设有紫外线消毒设施，定期进行紫外线照射消毒；安全柜区域同时使用酒精喷洒消毒。

此工序产生：整理过程产生的废气G3（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整理及清洗过程噪声N3、废弃样本S7、废试剂S8、实验器材后续清洗废水W1、蒸汽灭菌锅废水W2。

在实验过程中，还会产生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S9，包括废吸管、废离心管、废胶头滴管等，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S10，生物安全柜更换的废过滤器S11，紫外线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S12，污水消毒设备投加消毒剂产生的S13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消毒剂废包装）等，均作为危废进行处置。实验室污水处理仅为消毒，不涉及污泥产生。后续污水处理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表 2-7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前处理	非甲烷总烃、致病菌气溶胶	实验操作（前处理、扩增/提取等）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生物安全柜为负压环境，废气经 HEPA 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再和危废间/医废间废气一并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 29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区域为洁净车间，定期消毒。
	G2	扩增/提取	非甲烷总烃、致病菌气溶胶	
	G3	器材整理	非甲烷总烃	
	G4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废	W1	实验器材清洗废	pH、COD、BOD ₅ 、SS、	自建污水消 经方亿科技

	水		水	NH ₃ -N、总氮、总磷	毒设备	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W2	蒸汽灭菌锅废水			
		W3	清洗消毒废水			
		W4	生活污水		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	
	噪声	N1-N3	实验设备及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S2	实验过程	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S1		沾染药剂的废弃物（主要为废一次性手套）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3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S4		实验废液		
		S5		废弃样本		
		S6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主要为废弃试剂盒等）		
		S7		废弃样本		
		S8		实验废液（废试剂）		
		S9		其他沾染药剂的废弃物		
		S10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S11	生物安全柜	废过滤器				
S12	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S13	污水消毒设备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消毒剂废包装）				
S1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污染
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因《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时间早于该标准实施时间，因此本项目数据判定同时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60	8.5	达标
			GB3095-2026	60	8.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40	67.5	达标
			GB3095-2026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70	111.4	不达标
			GB3095-2026	60	13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35	128.6	不达标
			GB3095-2026	30	15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4000	30.0	达标
			GB3095-2026	4000	3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2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160	113.7	不达标
			GB3095-2026	160	113.7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石家庄市六项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中，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和《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26)表1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因此,本项目涉及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奥马珠单抗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报告》(HBLH(2024)环第017号)中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6月19日,风情假日小区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约4070m。引用数据符合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报告见附件。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值类型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风情假日小区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2.0	0.67~0.86	4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北距石津总干渠约8.9km,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石津总干渠,根据《2024年度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优。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地表水,无需进行地表水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且现有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 10 号。经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经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p>	<p>1、废气</p> <p>（1）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参照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施工场地扬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0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2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 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 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 大于150μg/m ³ 时,以150μg/m ³ 计)。

(2)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业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类别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工 业行业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10.0mg/m ³	
	厂界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注: ①本项目所在建筑物高度约为24m;

②按《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25)中要求,企业排气筒
高度不应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
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29m。

2、废水

本项目经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自建污水消毒设备消毒

的实验废水一并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有毒污染物总隔、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因此本项目废水不含有毒污染物总隔、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

根据污水排放协议，本项目向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水标准见表3-5，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协议标准要求。本项目将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废水总排放口作为纳入监管的排放口。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 3-5 本项目与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排水协议
pH	6-9
COD	750mg/L
BOD ₅	450mg/L
SS	350mg/L
氨氮	35mg/L

表 3-6 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	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	本项目执行
pH	6-9	6-9	6-9
COD	250mg/L	360mg/L	250mg/L
BOD ₅	100mg/L	180mg/L	100mg/L
SS	60mg/L	250mg/L	60mg/L
氨氮	--	40mg/L	40mg/L
总磷	--	4mg/L	4mg/L
总氮	--	400mg/L	4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	5000MPN/L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依据声功能区划，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项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2 月 1 日) “第四章 生活垃圾” 中相关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6.16 实施)、《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及修改单要求。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核算

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非甲烷总烃。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按预测浓度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污染物		废气量	排放时间	预测浓度	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000m ³ /h	1800h/a	0.27mg/m ³	0.00729t/a≈0.007t/a
		合计			0.007t/a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废气量 (m}^3\text{/h)} \times \text{生产时间 (h/a)} / 10^9$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07t/a。			

依据预测浓度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07t/a。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

3·号)要求,间接排放的,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总排放量为 0.9142m³/d (274.26m³/a),实验废水经实验室污水消毒设备消毒后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需《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核算,即 COD≤40mg/L、氨氮≤2mg/L。

3-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mg/L)	排放量(m ³ /d)	运行时(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40	0.9142	300	0.0109704t/a≈0.011t/a
氨氮	2	0.9142	300	0.00054852t/a≈0.001t/a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t/a)} = \text{排放标准限值(mg/L)} \times \text{废水量(m}^3\text{/d)} \times \text{运行时间(d/a)} / 10^6$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011t/a; 氨氮: 0.00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011t/a, NH₃-N: 0.001t/a。

2、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007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1t/a, NH₃-N: 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室内基础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

1、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少，其污染因子主要为SS、COD，依托园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避免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室内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扬尘产生量极小，施工扬尘排放属于零散、少量、无组织排放，通过轻装、轻卸，规范操作，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可降低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

3、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运输车辆的运行和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声压级较高等特征。为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将采取如下措施：

(1) 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响声，严禁抛掷物件造成噪声。

(2) 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6:00及午间12:00~14:00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

(3) 加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设备安装位于车间内，需保证厂房隔声措施完好，在临近敏感点位置设置必要的围挡。

(4) 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交通噪声影响，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降至最低，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的影响会大大减轻。经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装修材料等。

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

	<p>(1) 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避免环境污染。</p> <p>(2) 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废装修材料，并不定期检查落实计划情况。</p> <p>(3)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废装修材料中金属木材等材质的可回收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其余按照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妥善处置。</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该地块的土地利用功能发生改变，无需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综上所述，由于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以将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而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各类污染会逐渐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验产生的废气（致病性气溶胶、非甲烷总烃）、危废间/医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收集治理系统，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和危废间/医废间废气由通风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 1 根 2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污水消毒设备使用二氧化氯消毒剂（AB 剂形式）进行消毒，用量较少且设备为密闭，本次评价暂不考虑其排放废气。由于气溶胶废气无法定量，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相对应的标准，故本次环评仅对易挥发试剂进行源强核算和分析。本项目原辅料试剂中，消毒使用的酒精用量约为 20kg/a，因其作为消毒剂喷洒使用，可视为全部挥发；其他试剂均为外购成品试剂，使用时由储存区域转移至实验室区域开启，除部分添加纯水外无需其他配制过程，基本不考虑其挥发。</p> <p>(1) 有组织废气</p> <p>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与危废间废气一并由通风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由 1 根 29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实验室区域共 10 个生物安全柜，平均单个生物安全柜吸风面积 0.6m²，总吸风面积 6m²；</p>

风量流速不低于 0.6m/s，以最不利情况计算（生物安全柜全部同时开启），需总风量为 12960m³/h。根据《化工采暖通风和空调调节设计规范》规定，最小换气量一般在 6 次/h~8 次/h，为满足环保要求，确定本项目危废间/医废间换气次数为 10 次/h。危废间/医废间顶部设有排风管道，危废间/医废间总面积约 15m²，体积约 45m³，房间最小换气量按 10 次/h 计，则危废间分配风量为 450m³/h。

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及综合考虑实验检验流程、生物安全柜开启规律、预留风量、风阻等因素，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①非甲烷总烃

危废和医废均储存在密闭包装中，受密闭有效性因素影响，危废储存过程可能会缓慢地挥发废气。为满足环保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危废间采取废气收集措施，以预防最不利情形为主，由于废气产生量很小，不再单独计算源强。

依据企业提供资料，酒精使用量约为 0.02t/a，视为全部挥发，经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由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考虑实验操作基本位于生物安全柜内，且实验室整体为微负压状态，以整体收集效率 90%计算，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设计去除效率为 60%。项目平均实验操作时间约为 4h/d（1200h/a）。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产生速率为 0.010kg/h，产生浓度为 0.67mg/m³。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设计去除效率为 6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27mg/m³。

②致病性气溶胶废气

项目生物安全柜中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悬浮于空气中的 DNA、RNA 等所形成的有害悬浮颗粒，其中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它包括分散相的核酸粒子和连续相的空气介质，其粒径大小通常在 0.5~10μm 之间，项目在实验室共设 10 台生物安全柜。所有具有病毒、细菌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操作，生物安全柜内设有紫外灯消毒，并采取酒精喷洒、擦拭消毒。柜内致病气溶胶废气经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对粒径 0.5μm 以上的有害悬浮颗粒去除效率不低于 99.99%）处理后通过引风机排出。生物安全柜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可有效控制生物安全柜内的气流，杜绝实验过程产生的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体从操作窗口外逸。高效过滤器的过滤材料为玻璃纤维，对粒径 0.5μm 以上的有害悬浮颗粒去除效率不低于 99.99%，气流中的病原微生物可被基本除去，可使项目实验室废气实现安全排放。同时生物安全柜实验后使用酒精喷洒消毒，实验室区域及洁净走廊、更衣室均使用紫外线照射消毒。

综上所述，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处理后，与危废间废气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再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致病性气溶胶废气可实现安全排放，不会对外界造成影响。

（2）无组织废气

①实验室废气

考虑到收集效率因素，项目少量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通过提高收集效率、车间密闭等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运行时间(h/a)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实验室及危废间/医废间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0	2.00	有组织	90%	80%	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29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0.007	0.004	0.27	18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	无组织	/	/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密闭,加强设备密封性检查和维护	/	0.002	0.001	/	1800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纬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风量(m ³ /h)
实验室及危废间/医废间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655843	38.022423	29	0.6	常温	14.7	15000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开始实验前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始进行试验，实验结束后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全部处理后再将其关闭。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造成废气去除效率下降，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h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年发生频次	对应措施
					mg/m ³	kg	次	
实验室及危废间/医废间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1	0	0.67	0.010	1	停工、检修

非正常排放属短时排放，在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故障情况下，可减少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在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挥发性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29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规定，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 -2019）及《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满足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要求，措施可行。

(2) 致病性气溶胶废气

检验实验室内均设置生物安全柜（内置高效过滤器），并要求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产生的生物废气排风段安装高效过滤器后通过引风机排出室外。

①实验室气流控制

本项目采用定风量送风和定风量排风。通过控制实验室不同区域送、排风风量，保持实

实验室各区域维持一定的压差，从而保证实验室内气流按照“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灭菌设施→排空”的方向流动。

为了保证室内负压差，实验室内送、排风机实现联锁控制，保证排风机先于送风机开启，后于送风机关闭。实验室各房间均安装微压差传感器，并在各主要房间入口设置室内压差显示器，送排风管的适当位置设置定风量阀和电动风阀，以控制各房间的送排风量，通过 PLC 闭环控制来保证室内负压强梯度，确保气流由清洁区流向污染区。

②保证高效杀菌效果

上述实验室分别设置生物安全柜，并要求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将柜内空气向外抽吸，使柜内保持负压状态，通过垂直气流来保护工作人员；外界空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安全柜内，以避免处理样品被污染，同时柜内的空气也需要通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再排放到大气中以保护环境。

生物安全柜设计安装高效过滤器，柜里的实验平台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得到有效控制，杜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从操作窗口外溢，可能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只有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后外排，而安全柜排气管内置的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5\ \mu\text{m}$ 以上的气溶胶去除效率达到 99.99%，排气中的病原微生物可被彻底去除。

同时实验室及所有生物安全柜均为负压设计；按照规定定期更换高效过滤器，保证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工作，确保实验室外排的废气中不含病原微生物。送风设置定风量送风系统，排风设置电动调节阀，通过 PLC 闭环控制来保证室内负压强梯度，含病原微生物废气极少外泄。实验室排风系统设高效过滤器，实验室内气体经室内高效过滤器处理（粒径 $0.5\ \mu\text{m}$ 以上的气溶胶经高效过滤器过滤，过滤效率 99.99%，过滤器的初阻力 250Pa，终阻力 500Pa）后，排气中几乎不含病原微生物气溶胶。

此外实验室内部还采取酒精喷擦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措施，通过消毒等切断病原微生物的传播途径，确保实验室排出的气体对环境的安全。

因此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带有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消毒灭菌、高效过滤后，将病原微生物完全捕集，处理措施可行。

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种类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测点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实验室及危废间/医废间废气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且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不会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实验废水(包括实验过程废液、实验器材清洗废水、蒸汽灭菌锅排水、清洗消毒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0.9142m³/d(274.26m³/a)。其中实验过程废液 0.0001m³/d(0.3m³/a)作为危废处置;其余实验废水 0.1142m³/d(34.26m³/a)经实验室污水消毒设备处理后,再与经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 0.8m³/d(240m³/a)排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中数据及同类项目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为pH6.5~9、COD3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氨氮 35mg/L、总磷 7mg/L、总氮 50mg/L。

实验室废水参照《科研单位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设计与分析》(给水排水 2012 年第 1 期第 38 卷)、同类企业运行情况,同时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提供的医院污水水质资料(取平均值),实验废水产生浓度为:COD300mg/L, BOD₅ 200mg/L, 悬浮物 200mg/L, 氨氮 25mg/L, 总氮 55mg/L, 总磷 1.5mg/L, 粪大肠菌群 5400MPN/L。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废水排 放量 m ³ /d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生活 污水	0.8	pH	6.5~9	/	化粪池	方亿科技 园创新园 污水处理 站	/	是	6~9	/
		COD	350	0.084000			70		105	0.025200
		BOD ₅	200	0.048000			75		50	0.012000
		SS	250	0.060000			90		25	0.006000
		氨氮	35	0.008400			35		22.75	0.005460
实验 废水	0.1142	pH	6~9	/	实验室污 水消毒设 备(1m ³ /d, 二氧化氯 消毒)	d, AO 法 +沉淀+ 消毒过 滤)	/	是	6~9	/
		COD	300	0.010278			70		90	0.003083
		BOD ₅	200	0.006852			75		50	0.001713
		SS	200	0.006852			90		20	0.000685
		氨氮	25	0.000857			35		16.25	0.000557
		总磷	1.5	0.000051			70		0.45	0.000015
		总氮	55	0.001884			40		33	0.001131
		粪大肠菌群	5400MPN/L	/			90		540MPN/L	/
综合 废水	0.9142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浓度限值/mg/L		排放量 t/a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		
		COD		103		250mg/L		0.282834		
		BOD ₅		50		100mg/L		0.137130		
		SS		24		60mg/L		0.0668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氨氮	21.9	40mg/L	0.060167
		总磷	0.45	4mg/L	0.000015
		总氮	33	40mg/L	0.001131
		粪大肠菌群	540MPN/L	5000MPN/L	/

注：总磷、总氮仅考虑实验废水。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4.656215° N38.021210°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要求	pH	6~9
								COD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氨氮	40mg/L
								总磷	4mg/L
								总氮	4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验废水经实验室污水消毒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处理；一并排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将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口作为纳入监管的排放口。

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传染病、结核病专科医院医疗污水	结核杆菌、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地表水或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依托的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采取 AO 法+沉淀+消毒过滤处理，满足医疗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要求。

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实验废水经实验室污水消毒设备（1m³/d，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处理，生活污水经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化粪池处理；一并排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100m³/d，AO 法+沉淀+消毒过滤）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要求，排入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依托的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采用“AO 法+沉淀+消毒过滤”为主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m³/d，园区污水处理站现状废水处理余量约为 80m³/d，余量充足。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泰山街 8 号，于 2003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2006 年 11 月通过省环保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 m³/d，污水进行分质处理，其中 8 万 m³ 市政污水采用倒置 A²O+MBR 膜分离工艺，2 万 m³ 维生药业废水采用二级缺氧、厌氧耦合反应+二级

好氧、缺氧耦合反应+混凝沉淀+臭氧接触生物活性炭过滤工艺单独进行处理，废水经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分质处理，出口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及《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入汪洋沟。

本项目依托的方亿科技园创新园处于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可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0.9142m³/d，相对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占比较小，接纳本项目污水不会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排水协议要求，不会对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等相关规范，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按一般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	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总排口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要求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实验设备、泵和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 60~80dB(A)。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在满足工艺的条件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噪声污染源与采取防治措施后的主要产噪设备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设施 （含风机）	-11.5	0.9	24.5	/		80	基础减振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655906,38.02244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实验室	低温高速离心机 1-3,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	7.6	4.7	8.5	8.6	14.0	23.7	4.7	62.8	62.7	62.7	62.9	昼间	21.0	21.0	21.0	21.0	41.8	41.7	41.7	41.9	1
2	实验室	低温高速离心机 4-6,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9.4	-5	8.5	6.8	4.3	25.5	14.4	62.8	63.0	62.7	62.7		21.0	21.0	21.0	21.0	41.8	42.0	41.7	41.7	1
3	实验室	组织研磨仪 1	60		9.6	5.9	8.2	6.6	15.2	25.7	3.5	48.0	47.9	47.9	48.3		21.0	21.0	21.0	21.0	27.0	26.9	26.9	27.3	1

4	实验室	组织研磨仪 2	60		9.8	4.6	8.2	6.4	13.9	25.9	4.8	48.0	47.9	47.9	48.1		21.0	21.0	21.0	21.0	27.0	26.9	26.9	27.1	1
5	实验室	组织研磨仪 3	60		11.4	-3.5	8.2	4.8	5.8	27.5	12.9	48.1	48.0	47.9	47.9		21.0	21.0	21.0	21.0	27.1	27.0	26.9	26.9	1
6	实验室	PCR 扩增仪 1-4,4 台（按 点声源组预 测）	60		2.6	5.3	8.5	13.6	14.6	18.7	4.1	53.9	53.9	53.9	54.2		21.0	21.0	21.0	21.0	32.9	32.9	32.9	33.2	1
7	实验室	PCR 扩增仪 5-8,4 台（按 点声源组预 测）	60		4.5	-4.9	8.5	11.7	4.4	20.6	14.3	53.9	54.2	53.9	53.9		21.0	21.0	21.0	21.0	32.9	33.2	32.9	32.9	1
8	实验室	微孔板离心 机 1-3,3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60		-3.3	-3.4	8.2	19.5	5.9	12.8	12.8	52.7	52.8	52.7	52.7		21.0	21.0	21.0	21.0	31.7	31.8	31.7	31.7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655906,38.02244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为室

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预测结果

根据主要噪声源参数, 按上述模式进行噪声贡献值预测计算, 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m						
	X	Y	Z				
东侧	17.5	-1.4	1.2	昼间	36.4	65	达标
南侧	2.5	-10.6	1.2	昼间	39.2	65	达标
西侧	-17.5	1.4	1.2	昼间	40.1	65	达标
北侧	-2.5	10.6	1.2	昼间	39.6	65	达标

根据上表,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 本项目具体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厂界外 1m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 噪声仅昼间监测,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 产生的固废包括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实验废液、废弃样本、其他沾染药剂的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包括废试剂盒等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处置措施
1	未沾染药剂	一般	900-005-S17	废塑料、	0.02	一般固废	收集后

	的废包装	固废	900-005-S17	废纸箱		暂存区	外售
<p>(2) 危险废物</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实验废液、废弃样本、其他沾染药剂的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p> <p>①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p> <p>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材料，包括废试剂瓶、消毒剂废包装或者其他废包装材料，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产生量约为 0.02t/a，通过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② 实验废液</p> <p>实验废液包括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已包含进入实验废液中的实验过程用水），分析过程配置废液、废试剂等，产生量约为 0.2t/a，通过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③ 废弃样本</p> <p>包括实验过程中多余的新鲜样本、处理后的废弃样本等，依据企业提供资料，你按产生量约为 3t/a，通过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④ 其他沾染药剂的废弃物</p> <p>实验过程中还会产生其他沾染药剂的废物，包括废一次性手套、废吸管、废胶头滴管、废离心管等，均作为危废进行处置，产生量约 0.1t/a，采用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⑤ 废紫外线灯管</p> <p>紫外线消毒设施运行会产生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 0.05t/a。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⑥ 废过滤器</p> <p>本项目高效过滤装置需要定期更换，因此产生废过滤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高效过滤器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⑦ 废活性炭</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其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过程如下：</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参照《石家庄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p>							

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共设计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3m³，活性炭体密度为 380-450kg/m³，取 400kg/m³，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2.4t。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项目取值 6h/d。

本项目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分别计算如下：

表 4-13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设备（与排气筒编号对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DA001)
m-活性炭装填量（kg）	2400
s-动态吸附量（%）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	2.00-0.40=1.60
Q-风量（m ³ /h）	15000
t-运行时间（h/d）	6
T-更换周期（天）	1000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000 天，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在满足吸附量需求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管理要求综合考虑，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1 年至少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2.4t/a，考虑有机废气吸附量（依据源强计算章节，约为 0.01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1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废 特征	处置措 施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HW01	900-047-49	0.02	检验过程	液态	有机物	1天	T/I/R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医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医废处置单位处理
实验废液	HW01	841-004-01	0.2		液态	致病性细菌等	1天	T/In	
废弃样本	HW01	841-001-01	3		固态	致病性细菌等	1天	T/In	
其他沾染药剂的废弃物	HW01	900-047-49	0.1		固态	有机物	1天	T/I/R	
废过滤器	HW49	841-001-01	0.0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1年	In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2.411		固态	致病性细菌等	1年	T/I/R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废水治理	固态	致病性细菌等	1年	T/In	

本项目新建危废间1座（面积约5m²，最大储存能力8t），医废间1座（面积约9.6m²，最大储存能力5t），危废储存周期最长12个月。危废间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危废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废间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900-047-49	厂区西侧	9.6m ²	桶/箱/袋	5t	12个月
2		实验废液	841-001-01					
3		废弃样本	841-001-01					
4		其他沾染药剂的废弃物	900-047-49					
5		废过滤器	841-001-01					

6	危废间	废紫外线灯管	900-023-29	厂 区 西 侧	5m ²	桶/箱/ 袋	8t	12个 月
7		废活性炭	900-047-49					

本项目危废间及医废间暂存容量满足本项目所产危废/医废量的暂存需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储存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和医废间内，并严格落实危废识别标志、台账记录，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医废间同时满足医疗废物贮存相关规定。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废/医废贮存场所

(1) 选址可行性

结合区域环境地质条件，石家庄市抗震设计防范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本项目危废间、医废间位于建筑物 3 楼，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间、医废间基础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防渗处理，医废间同时满足医疗废物贮存相关规定，因此危废间、医废间选址可行。

(2) 危废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新建危废间 1 座，面积为 5m²，最大暂存量 8t，危废储存周期最长 12 个月，危废间暂存能力满足项目产生危废的暂存要求；新建医废间 1 座，面积为 9.6m²，最大暂存量 5t，危废储存周期最长 12 个月，危废间暂存能力满足项目产生危废的暂存要求。

(3) 危废/医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废/医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A、本项目所产危废暂存于新建危废间内。B、危废在危废间内暂存采用专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间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要粘贴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C、危废间设置有专人进行管理，并认真填写台账，认真记录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所产危废及时转运处置；D、存放废物容器的地方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E、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到四防（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避免污染

物泄漏，污染环境。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可全部妥善得到暂存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②医疗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项目医疗废物应全部进入医废间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必须当日消毒，常温下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及时、有效地处理，避免产生恶臭。本项目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以及相关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地面和四周墙体裙脚均涂装防渗层，四周墙体裙脚的防渗层高度不低于1m，保证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储存容器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条件。

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

本项目医疗废物均需消毒后方可转移至医废间。本项目所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从产生危废/医废的环节运输到危废间/医废间的过程中采用密闭包装收集运输，不得散装，转移过程避免危废/医废散落、泄漏引起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运至资质单位处置的运输过程中，优化运输路线，最大限度避开沿线环境敏感点，由专业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项目不得自行运输、处置医疗废物，由资质单位定期上门收集处置，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危废/医废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委托有危废/医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每年签订危废/医废处理合同，每次危废/医废转运处置严格按照转运处置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因此，本项目将所产危废/医废交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另外从焚烧、物化等处置方式分析可实现危废/医废的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所产固体废物按照不同性质进行了分类，并妥善处置，处置措施有效可行，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及使用地下水；本项目位于建筑物3楼，实验室、危废间、药品室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均妥善处置，不会通过渗漏的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乙醇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源一览表 0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分布
1	乙醇	0.011	500	0.000022	药品室及实验室
2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0.02	50	0.0004	危废间、医废间
3	实验废液	0.2	50	0.004	
4	废弃样本	3	50	0.06	
5	其他沾染药剂的废弃物	0.1	50	0.002	
6	废活性炭	2.411	50	0.04822	
7	废过滤器	0.02	50	0.0004	
8	废紫外线灯管	0.05	50	0.001	
	合计	/	/	0.116042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含有或沾染有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2，定为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11604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2、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主要风险源分别为实验室、药品室、危废间及废气、废水治理设施。

3、可能影响途径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搬运等过程中包装破损、倾覆或使用过程中渗漏，物料挥发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易燃物料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实验过程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为设备故障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2) 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储存于药品室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药品室、实验室、危废间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此外，本项目为医学检验实验项目，物料用量较小，泄漏后通过有效的截留、收集等措施，不会溢流出储存区或者实验区域；本项目位于建筑物3层，在保证泄漏物质不外流的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此外，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产生消防废水，应当结合所在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对消防废水、环境事故产生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可避免或减轻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的不利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结合本项目危险物质特性及风险可能影响的途径，本项目采用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的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入库时严格检验原料的种类、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定期检查储存物料包装是否完好；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消防、公安等部门关于风险物质储存的相关要求；严格限制药品室中各类原辅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储存周期，减少风险事故的隐患；建立规章管理制度，药品室、实验室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

的消防器材、应急物资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规范其操作流程，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②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危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并分区暂存；严格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③实验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工艺人员应严谨制定工艺路线，避免因工艺路线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实验人员定期培训，规范实验操作步骤，避免产生泄露、火灾及爆炸事故。实验室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消防器材、吸附物料、收集桶等)，发生泄漏事故时能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蔓延，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方面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完善的应急物资及设备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仪器及设备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⑤废气、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范

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维护和检修，使环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事故，实验室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并进行处理设施的检修。

(2) 风险应急措施

①若危废暂存区中的危废发生泄漏，立即检查包装是否完好，若出现破损或者泄露，应及时封堵泄露点，并对泄露物料进行截留和收集，防止外溢；如果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附近雨水及污水接管口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危废流入雨水、污水管网，并及时进行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若搬运、装卸、储存及实验过程中发生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将容器破裂口向上，堵塞泄漏口；大量泄漏时，用砂土进行围挡截留后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应急备用桶后采用吸附-脱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将清理产生的废物收集于专用容器后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发生污染事故后，及时通报和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在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发生泄露或火灾事故，实验室及时与所在园区联系，对所发生的事事故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的配给和现场扑救，并保证通讯系统畅通，明确相关责任人负责对外联络消防部门和救护站等。

④若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实验室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并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检修，避免废气超标排放。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环应急(2025)2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

综上所述，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以及可能的环境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严格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风险物质防范措施；员工严格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及实验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责任分工，明确到人；配置相应完善的应急物资、消防器材、个人防护设备、通信设备、维修设备等，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在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七、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②台账要

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④重要台账必须以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⑥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标，名称清楚、完整。

2、排污口规范化

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如图所示。



3、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手续排污或不按手续排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未对本行业进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现行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管理部门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4、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环应急(2025)2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及危废 间/医废间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生物安全柜配备高 效过滤器+1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根29m高排气 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1 其他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取实验室密闭措 施,同时加强有组 织废气的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污水排放 口 DW001	pH、COD、 SS、氨氮、 BOD ₅ 、总 磷、总氮、 粪大肠菌群 数	本项目经方亿科技 园创新园化粪池预 处理的生活污水和 经自建污水消毒设 备消毒的实验废水 一并进入方亿科技 园创新园污水处理 站进行处理,最终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 石家庄高新第一污 水处理厂(石家庄 高新污水处理服务 有限公司)进一步 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 表2预处理标准,同时满 足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 理厂排水协议要求
声环境	实验设备及风 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 备、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维护、保 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 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沾染药剂的废包装、实验废液、废弃样本、其他沾染药剂的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医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及使用地下水；本项目位于建筑物3楼，实验室、危废间、药品室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及废水均妥善处置，不会通过渗漏的方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辅料的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入库时严格检验原料的种类、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定期检查储存物料包装是否完好；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消防、公安等部门关于风险物质储存的相关要求；严格限制药品室中各类原辅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储存周期，减少风险事故的隐患；建立规章管理制度，药品室、实验室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器材、应急物资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规范其操作流程，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②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危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并分区暂存；严格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p> <p>③实验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工艺人员应严谨制定工艺路线，避免因工艺路线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实验人员定期培训，规范实验操作步骤，避免产生泄露、火灾及爆炸事故。实验室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消防器材、吸附物料、收集桶等)，发生泄漏事故时能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蔓延，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p> <p>④加强管理方面</p> <p>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完善的应急物资及设备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仪器及设备情况，防止“跑、冒、滴、</p>

	<p>漏”的发生。</p> <p>⑤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p> <p>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护和检修，使环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若废气处理设施一旦出现事故，实验室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并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台账制度：</p> <p>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④重要台账必须以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⑥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标，名称清楚、完整。</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如图所示。</p> <p>3、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手续排污或不按手续排污。</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未对本行业进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前，应根据现行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管理部门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4、竣工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建设项</p>

	<p>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2015]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环应急(2025)2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p>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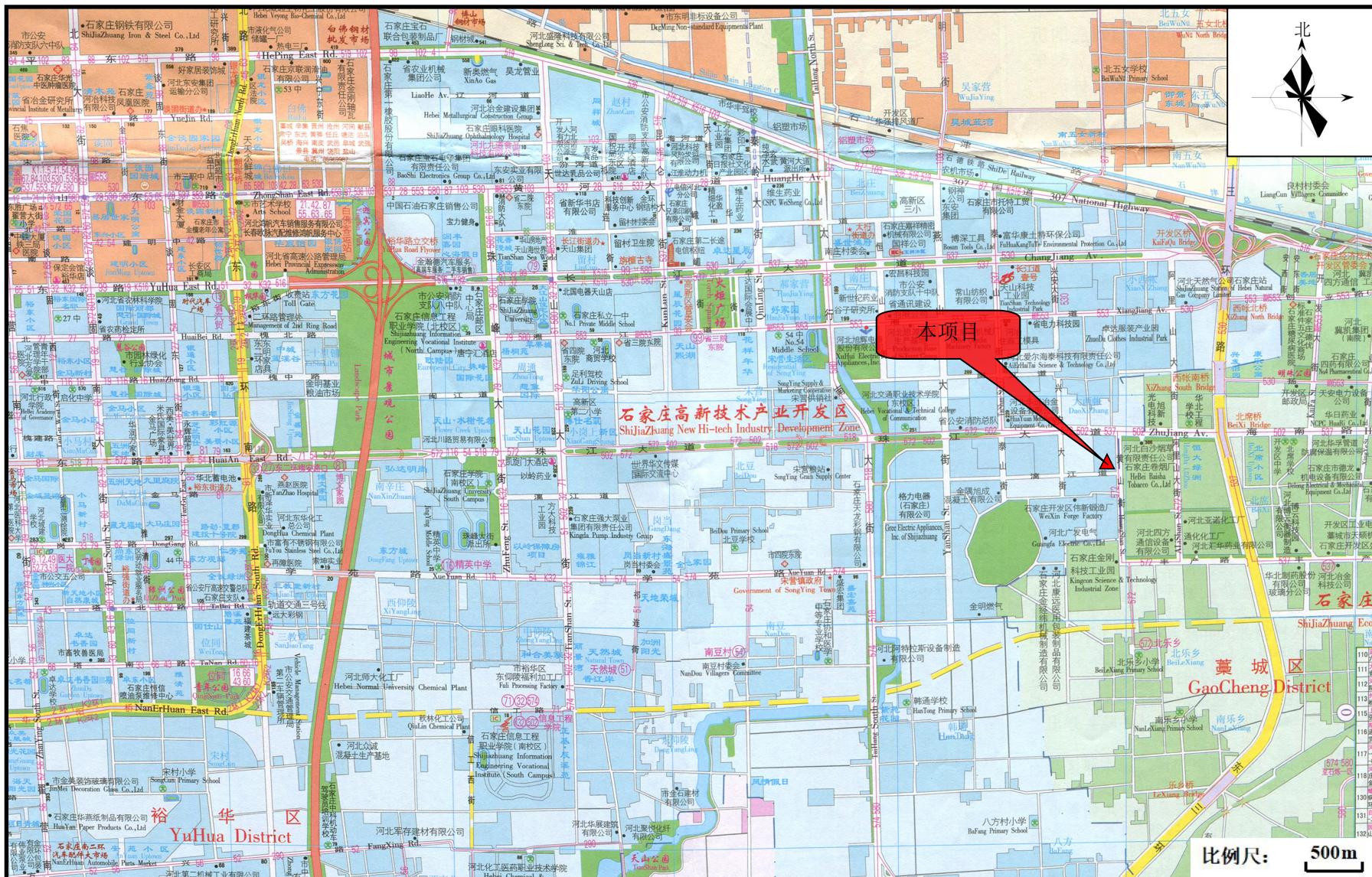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pH	/	/	/	/	/	/	/
废水	COD	/	/	/	0.282834t/a	/	0.282834t/a	+0.282834t/a
	BOD ₅	/	/	/	0.137130t/a	/	0.137130t/a	+0.137130t/a
	SS	/	/	/	0.066852t/a	/	0.066852t/a	+0.066852t/a
	氨氮	/	/	/	0.060167 t/a	/	0.060167 t/a	+0.060167t/a
	总磷	/	/	/	0.000015t/a	/	0.000015t/a	+0.000015t/a
	总氮	/	/	/	0.001131t/a	/	0.001131t/a	+0.001131t/a
	未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	/	/	0.2t/a	/	0.2t/a	+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沾染药剂的废包装	/	/	/	0.02t/a	/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	/	/	/	0.2t/a	/	0.2t/a	+0.2t/a
	废弃样本	/	/	/	3t/a	/	3t/a	+3t/a
	其他沾染药剂的废弃 物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	2.411t/a	/	2.411t/a	+2.411t/a
	废紫外线灯管	/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过滤器	/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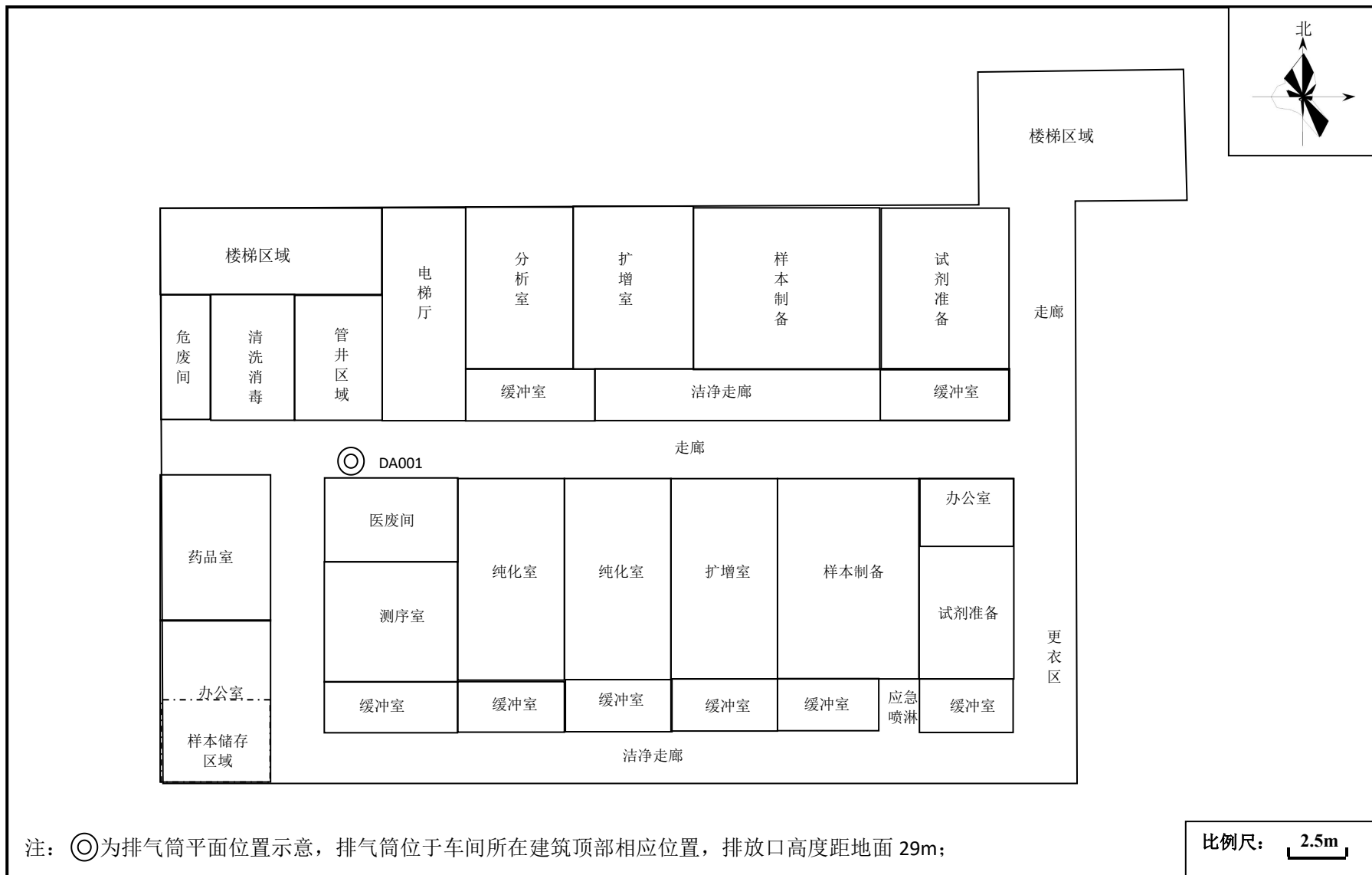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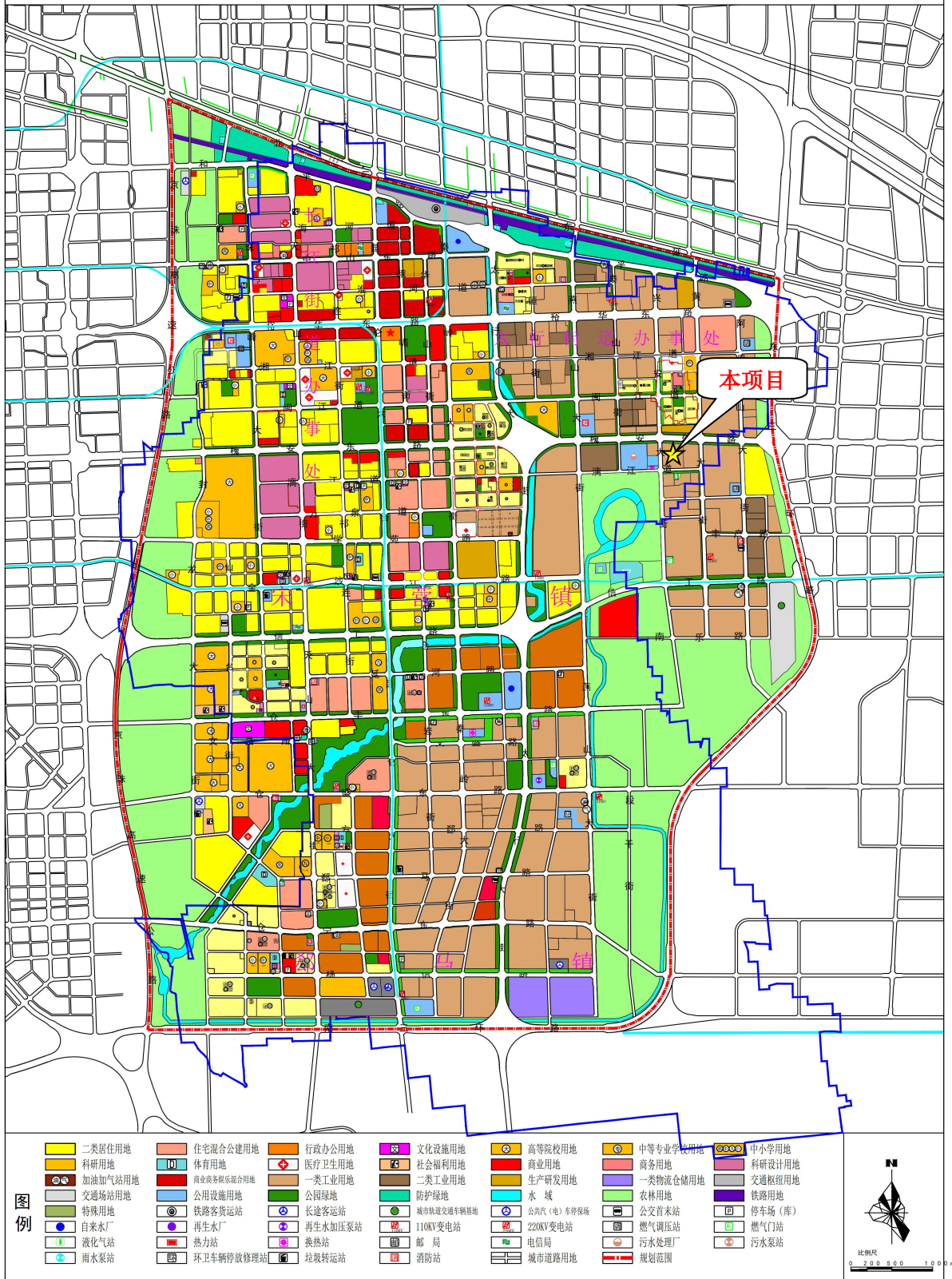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平面布置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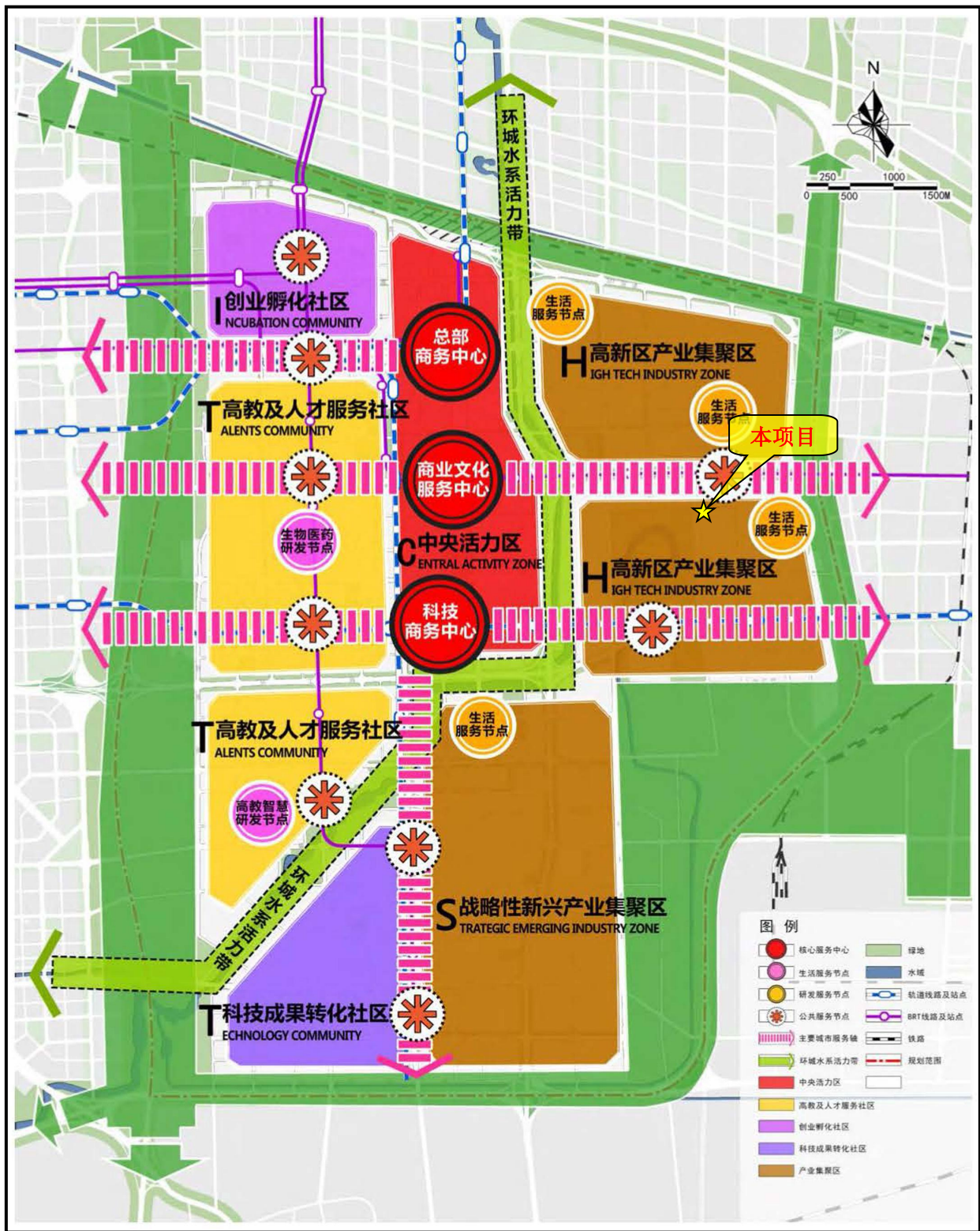
附图 3-2 平面布置图 (二)

石家庄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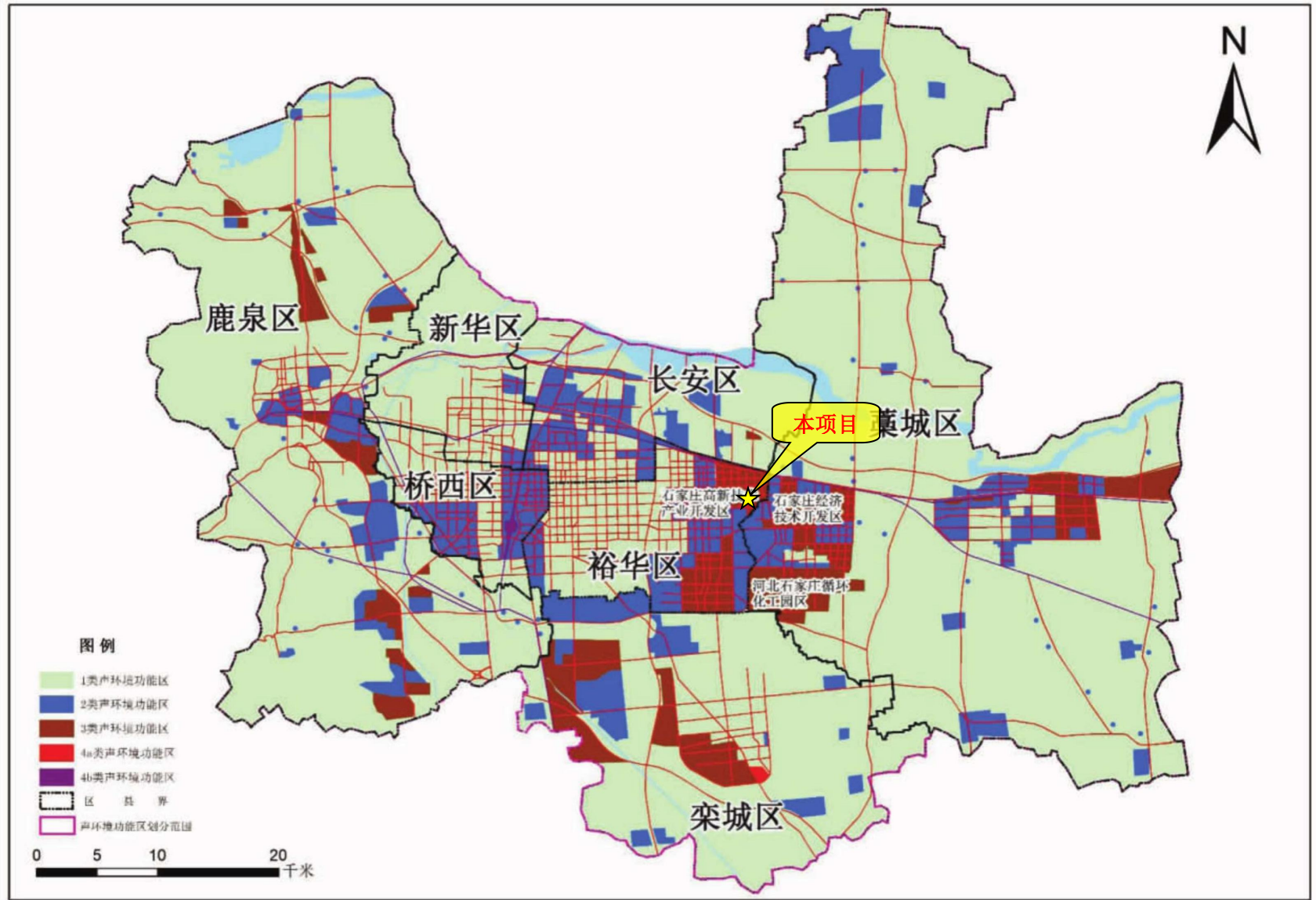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石家庄高新区用地类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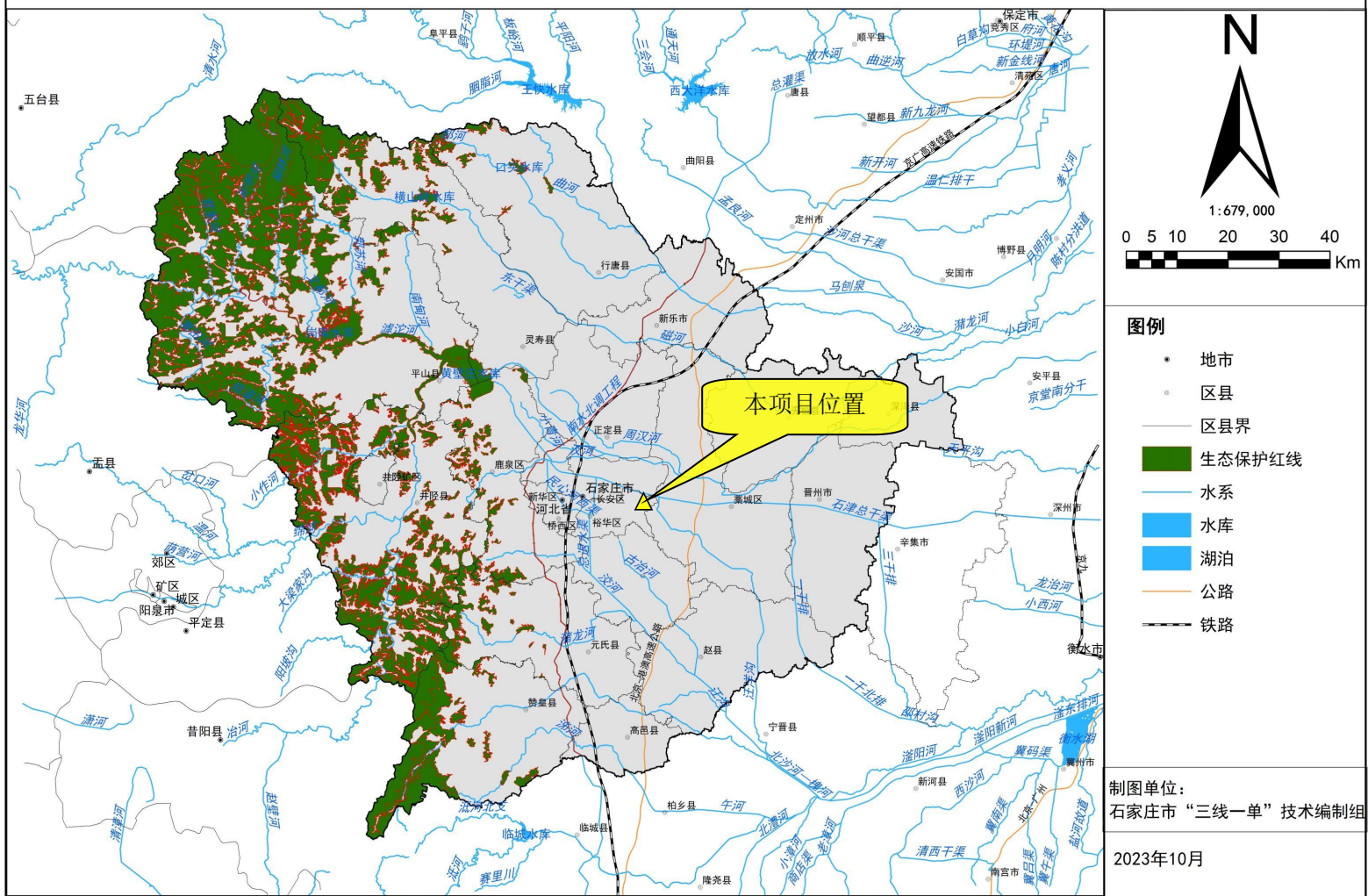
附图 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产业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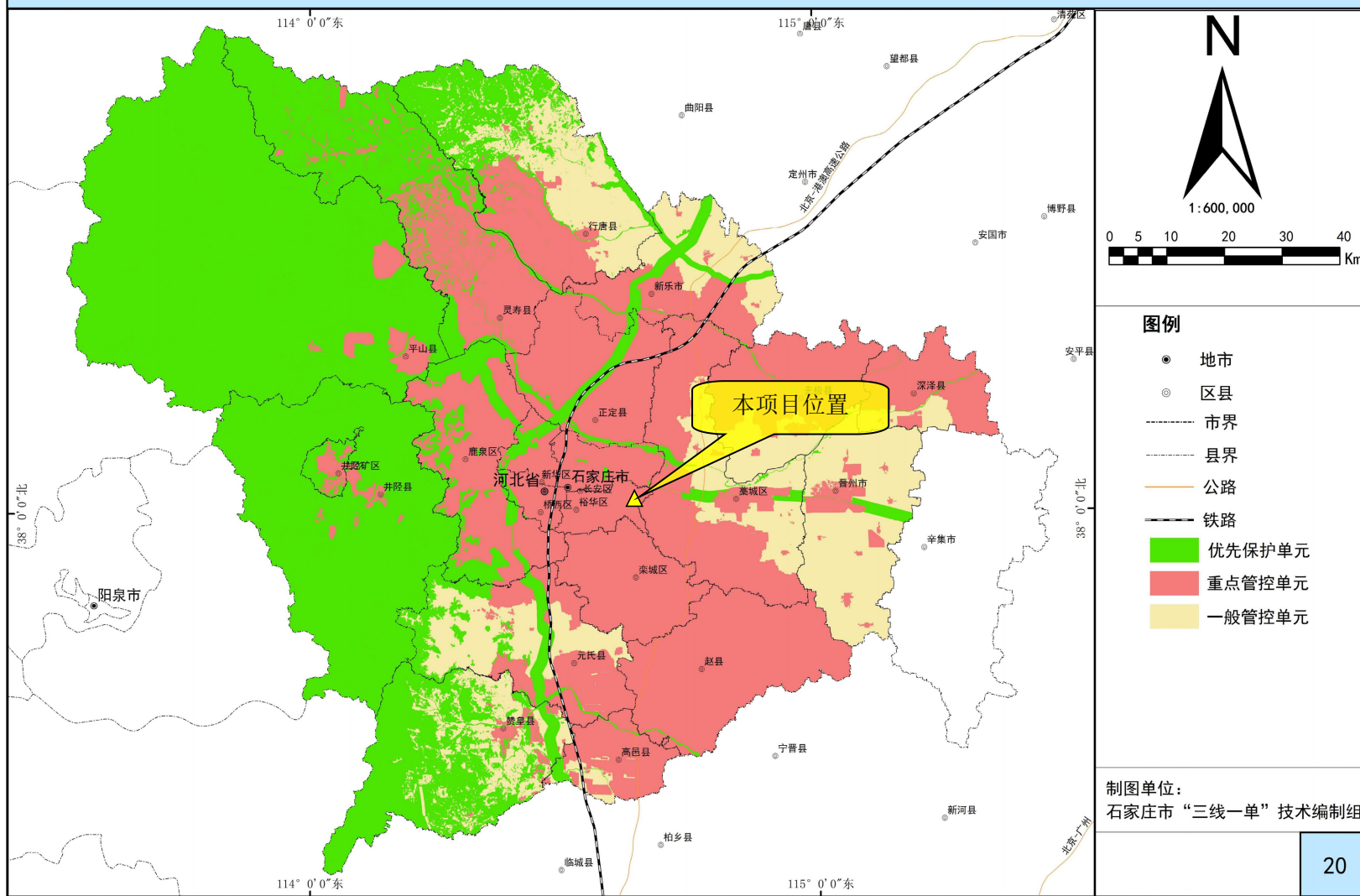
附图6 声功能区划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7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项目引用现状数据监测布点示意图

备案编号：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5〕25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关于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10号楼302厂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现有厂房551.02平方米，进行装修及改造，购置核酸自动提取仪、低温高速离心机、恒温金属浴、组织研磨仪、PCR扩增仪、测序仪等仪器设备，建设医学检验实验室，主要进行医学检测实验。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石高行审投资备字〔2025〕214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29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511-130171-89-01-238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EW7AAG1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清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医疗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技术研发和应用; 生物材料技术研发; 环境监测; 环境检测; 汽车零配件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专用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数字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广告代理;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市场调研(不含涉外调查);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普通机械销售; 机械零件加工; 通用设备修理;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电气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电气设备安装服务;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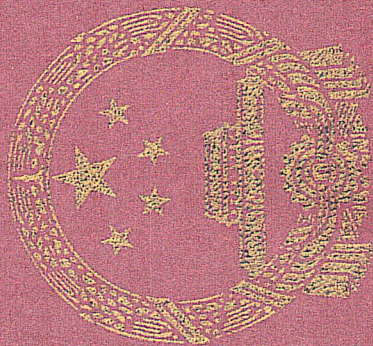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10号楼2单元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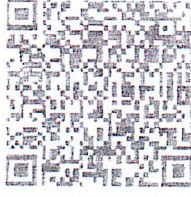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经对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8393342



权利人	河北高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368号10号生产车间01-101等10处
不动产单元号	130108 033006 GB00014 F00040001等10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6259.19m ² /房屋建筑面积：4754.11m ²
使用期限	2015年07月27日起2065年07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3895.48m ² ，分摊建筑面积：858.63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2021年07月01日



附 记

房屋详细情况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1/5	556.18	455.73	钢筋混凝土结构
01-101	工业厂房			
01-102	工业厂房	552.78	452.94	钢筋混凝土结构
01-201	工业厂房	554.42	454.29	钢筋混凝土结构
01-202	工业厂房	551.02	451.5	钢筋混凝土结构
01-301	工业厂房	554.42	454.29	钢筋混凝土结构
01-302	工业厂房	551.02	451.5	钢筋混凝土结构
01-401	工业厂房	554.42	454.29	钢筋混凝土结构
01-402	工业厂房	551.02	451.5	钢筋混凝土结构
01-501	工业厂房	171.41	140.45	钢筋混凝土结构
01-502	工业厂房	157.42	128.99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动产权证书
骑缝专用章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130108033006GB00014

土地权利人: 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210.25-38557.50
4210.00-38557.50

宗地面积: 16259.19

附
图
页

北

珠江大道

石家庄冀元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B00014
061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82.33

J5

69.00

J6

70.00

J1

70.57

J2

147.85

139.41

J4

J3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石家庄佳业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解析法测图

1:1500

制图者: 刘亚宁

制图日期: 2022年3月21日

审核者: 王莹

审核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位置及租赁面积

石家庄高新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10号楼302厂房，建筑面积551.02 m²；该厂房仅供办公、生产、仓储、医学检测和研发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2025年11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止；

第三条 房屋租金、押金等各种款项的收费标准、缴纳方式和期限：

3—1、房屋租金：27元/m²·月，每月租金14878元，每季度租金44634元；不含税价：40948.62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3685.38元；

3—2、签订合同时乙方需预付44634元作为租房合同押金；

3—3、房屋租金费用为预收，即每季度末月30日前预收下季度3个月的房屋租金，乙方以汇款或现金方式交至甲方；

3—4、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甲方有权从次月1日起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按欠费金额每日千分之四收取滞纳金，乙方收到警告后仍不履行缴费义务的，甲方可在第6日起除按欠费金额每日千分之四收取滞纳金外停止对乙方水电暖的供应。甲方有权在房租押金中扣除滞纳金，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足租房押金，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乙方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缴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延期五天缴纳各种款项，免扣滞纳金。

第四条 经核定乙方的用电电流指标为80A/回，不准超负荷使用，确需增容的，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批准。

第五条 房屋修缮及水电暖供应

5—1、房屋修缮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应保持房屋及其设施（不包括乙方自行隔断、装修部分）处于良好状态，以保证乙方安全正常的使用；

5—2、甲方保证乙方房屋内的水、电、暖的正常供应。如因供电局电力系统故障造成的停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需停水、停电及系统维修必须提前10小时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或以醒目告示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乙方要加强对所租房屋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禁堆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污染性货物，堆放货物要放支架，配备消防器材，做到防火、防盗、防水，确保财产安全。乙方在所承租的房屋内放置的其所管理的需要防水、防潮的财物，应放置在合理的位置并采取防水、防潮的措施。否则，因乙方自行



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所导致漏水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乙方需对所租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时，按照《方亿科技园施工装修管理制度》执行，填报装修改造申报表，装修方案或图纸提交甲方批准或盖章确认或按照甲方要求缴纳装修押金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成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应退还全部装修押金。

5—5、合同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合同期满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重新商定租赁价格，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乙方不续租或甲方不再出租，乙方已完成的装修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并恢复到装修前的状态。

5—6、乙方租用房屋内的设施如需甲方维修，甲方须及时维修并收取一定的费用（公共设施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承担三个月房租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下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 a、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b、承租方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c、承租方擅自开灶做饭或当作职工宿舍使用的；
- d、承租方无任何合理理由拖欠各种款项累计达两个月以上的；

e、不符合有关国家环保（未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电镀、表面处理、医药、化工、核辐射等重污染行为或有生产废水产生的行为）、消防治安有关规定的；

f、承租方利用房屋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或进行与合同约定的出租房使用范围无关的活动。

6—2、租赁期间，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对方相当于三个月房租的违约金后方可终止合同；

第七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前搬出全部物品并恢复房屋原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装修现状交付给房屋。乙方在搬迁前7日内告知甲方。搬迁完毕，双方共同对房屋进行验收，如房屋内仍有余物，甲方视为乙方废弃物，甲方处理废弃物所花劳务、机械、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的押金；搬迁时，如果乙方在甲方的搬迁押金不足时，应在搬迁前补足。否则，视为合同续展，不能搬迁。

第八条 房屋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破坏不能继续使用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退还乙方消费后剩余的租房合同押金，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以下的通讯方式为双方的唯一通讯方式，以该地址为送达的地址的材料视为双方能够收到，一方地址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一方以下列地址或者以一方书面通知的变更后的地址送达的材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经送达，如果材料

未签收或者拒收则自邮寄之日起第 5 日视为签收日。

甲方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

乙方联系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

第十条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乙方应在入住所租房屋 60 日内办理营业所需各种手续，并将所办各种与营业有关的证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提交甲方备案，并明示此租赁合同的履行主体是否变更，如不明示甲方视为乙方与在此房内经营的单位对租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提供上述证照，甲方视为乙方转租此屋，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_____

2025年11月10日



贰份

石家庄高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方亿科技园创新园东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30100336072614D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43号金马国际大厦B座16层				
法人代表(负责人)	孙丽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6412031821	联系电话	0311-85245523
联系人	王亚宁		联系电话	15369137153	
建设地点	东经 114° 39' 21.87", 北纬 38° 1' 25.33"				
环评机构名称	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252号	
<p>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6日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真实、有效,现报送备案。</p> <p>本建设单位承诺:积极配合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及时提交备案,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具体申报项目内容实施项目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生产(营业)过程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不对敏感点造成污染影响。涉及项目污染物排放引发环境纠纷,主动承担处理、化解环境纠纷的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p>					
法人代表(章)				建设单位(公章)	
					
报送人签名	李攀		报送时间	2018年7月6日	




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6日与建设项目单位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真实、有效，现报送备案。

本环评机构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治污措施、预期效果及其结论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章) 



环评机构(公章)

报送人签名	武智	报送时间	2018年7月6日
备案意见	<p>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亿科技园创新园西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委托协议已于2018年7月6日收讫,同意备案,此备案有效期3个月。</p> <p>经办人签字: </p> <p>负责人签字: </p> <p>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公章)</p> 		
备案编号	石高环备(2018)044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方亿科技园创新园东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丽	联系人	王亚宁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43号金马国际大厦B座16层				
联系电话	15369137153	传真		邮政编码	050035
建设地点	石家庄高新区技术开发区，东至诚志永华，西至收储地，南至收储地，北至珠江大道				
立项审批部门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6]49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258.0		绿化面积(平方米)	3251.8	
总投资(万元)	127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12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石家庄高新区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建设，产业优势逐渐显现，已基本形成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为响应石家庄市及高新区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号召，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发展环境，创建科技园区，即“方亿科技园创新园”项目，涵盖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检测、专业实验室、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等产业。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引进中小企业入驻，通过专业化服务扶持孵化，帮助企业发展，逐步形成产业集聚，最终建设成专业化园区，有力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4.28)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p>					

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专家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03日，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方亿科技园创新园组织召开了《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竣工验收会。与会专家进行了现场设施查验并查阅了施工图纸、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施工单位按照《方亿科技园创新园东、西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水处理站工艺（AO法+沉淀+消毒过滤）进行了施工建设，经检测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同意该设施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 2、运行记录持续完整。

专家组：



2021年09月03日

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站专家签到表

2021年09月03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田建立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931192662	田建立
凌云	石家庄泰硕科技有限公司	15830115069	凌云
王伟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933031867	王伟

污水排放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

乙方：河北壹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纳该项目排放的污水，并就废水排放处理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一、废水水量：甲方按项目可研估算的水量接收乙方所排废水，每日最高排水量 100 吨。

二、废水排放水质要求：按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经双方商定，乙方出水主要指标达到以下标准后，方才排入城镇管网。

CODcr \leq 360mg/L, BOD \leq 180mg/L, SS \leq 250mg/L, TN \leq 40mg/L, PH6-9, 氨氮 \leq 40mg/L, TP \leq 5mg/L, 色度 120, 氯化物 \leq 300mg/L。

以上指标为主要指标，其它未列指标参照省、市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执行。

三、乙方在试运行开始后，通知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取样点位置进行确认，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取样监测合格后，方可将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和水质未经甲方确认而排水，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甲方定期对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乙方应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五、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 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水量计量：乙方必须在废水排入甲方收水管网的出水处安装经过计量部门监测合格的水量计量设备，计量设备安装封固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拆迁。计量设备由乙方购买并负责维护，如乙方未安装计量设备，乙方需提供其证明其水量的有关资料。



七、水质指标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按前第二款约定），排放口设置 COD、NH₃-N 在线检测设备，数据信号传输至污水监控办公室。如没有污水在线检测远传设备的我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其污水进行检测每季度 2 至 3 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污水监控办公室每月不少于 4 次，不定期人工采样监测，以最高值计算，如发现超标排放，乙方需承担 3-5 倍的经济赔偿，计算方法：乙方排水量×5.18 元×时间×（3-5 倍）。超标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禁止乙方继续排水。

九、厂区内自备水井及原有农用井必须封堵，施工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自市政供水管网取水。

十、在排水协议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签订排水协议。

十一、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协议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十二、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污水处理厂通报情况。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乙方向甲方排水。乙方仍然擅自排放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的，甲方有权封堵乙方排水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一）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水质、水量排放污水的。
- （二）乙方未执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的。
- （三）乙方不接受甲方进行的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甲方检查的。
- （四）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乙方未提出续约申请的。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对乙方排水进行取样监测，合格后，方可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王少杰

2025年6月23日



乙方代表：

2025年6月23日

污水排放协议

甲方：石家庄峰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物业管理服务公司。
- 2、乙方为方亿科技园创新园 10 号楼 302 生产车间业主。
- 3、乙方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水需排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污水处理。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污水排放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同意乙方排放的污水进入方亿科技园创新园污水处理系统。
- 2、乙方每日最高排水 0.5 吨，污水处理费 5.9 元/吨·天，合计 1076.75 元/年，本合同期限内 不收取 该费用。

3、按照甲方环评报告表，结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乙方出水水质需达到以下标准后，方可排入：

$COD \leq 750\text{mg/L}$ 、 $BOD \leq 450\text{mg/L}$ 、 $Ss \leq 35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 $PH6-9$ 。

以上指标为主要指标，其它未列指标按照省、市地方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乙方应在排放前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水质检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排放。水质未经甲方确认而排水，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追究相关责任。

5、乙方应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数据。未能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的，甲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其污水进行检测，每季度 2 至 3 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6、发现超标排放,乙方需承担3-5倍的经济赔偿,计算方法:乙方排水量×5.9元×时间(日)×(3-5倍)。超标严重,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禁止乙方继续排水。

7、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 ②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 ③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排水设施。
- ④擅自向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8、在排水协议的有效期内,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签订排水协议。

9、乙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甲方污水处理系统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

10、甲方已明确禁止乙方排水的情况下,乙方仍然擅自排放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甲方有权封堵乙方排水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对乙方排水进行取样监测,合格后,方可重新签订协议。

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

乙方代表:

2025年12月23日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1〕127号

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和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位于石家庄市市区东部，规划范围为：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学院路、北至307国道辅道，规划面积为20平方公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主要在原规划基础上向南进行扩展，规划范围为：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石环南路、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除珠江大道、黄山街、学院路、兴安大街、南二环东延线南规划路与东石环公路围合区域以外的区域，规划面积为71.77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

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度引入其它类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不再新建服装纺织产业。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

二、环评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开发区（东区）扩区开发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了区域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环评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看，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有关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协调。在依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切实减轻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基础上，我厅同意该开发区（东区）扩区建设。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开发区（东区）扩区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将开发区（东区）扩区建设成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化产业开发区。

2、科学调整开发区规划范围，优化产业布局。建议将太行大街与金沙江道东南侧居住用地和太行大街西侧、金沙江道北侧工

业用地、教育科研用地进行调整，居住区远离工业区，且之间有科研用地作为缓冲。工业区边界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带，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民住宅和其他环境敏感点。规划范围不得占用石津渠水源保护区，保证石津渠等敏感区安全。

3、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按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开发区（东区）扩区配套的供水、供气、道路、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设施。规划保留高新区永泰热电厂，为现有区域供热。扩区新增区域供热依托大良村热电厂，2011年实现集中供热后，扩区各企业分散锅炉须拆除，不得自建锅炉；规划近期利用高新区现有地下水厂，供水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2014年南水北调水实施后，利用南水北调水供水；规划现有区域废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区新增区域产生的废水排入大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大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计划2012年建设完成，污水处理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近期园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54.2%，远期不低于54.5%。

5、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延伸相一致。严格执行《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文件要求。禁止医疗器械企业涉及电镀、喷涂工

序，涉及 X 光机等辐射源的项目入区，禁止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要求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入区项目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及清洁生产的要求，在选址及平面布局时必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开发区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现有企业，落实环保措施，同时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或改造任务。

6、加强园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切实防控水、气等环境污染，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要求划定现有供水厂水源保护区，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工业用地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避免废水(液)对水体造成污染。

7、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减轻规划实施中产生的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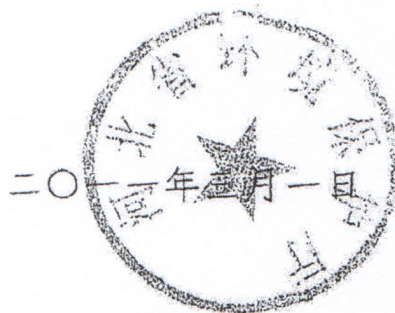
8、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跟踪评价、环境监测计划等有关措施。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重要环境敏感区、公众参与等内容要做重点、深入评价。

9、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10、规划实施过程中其他环保管理要求严格按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所提措施落实。

五、本审查意见连同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及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专家审查组审查意见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0〕1号

关于转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根据所报《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我厅按规定组织进行了专家论证。现将跟踪评价有关情况及结论转送给你们，并建议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

一、开发区（东区）基本概况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范围为：东起石环东路、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起石环南路、北至307国道辅道之间，总规划区面积71.77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医药产业、信息网络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和科技服务产业。2011年3月，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审查了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并出具了《关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1〕127号）。

二、跟踪评价情况

（一）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自规划实施以来，开发区（东区）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年均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但 PM_{10} 、 $PM_{2.5}$ 、 NO_2 年均浓度仍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地表水汪洋沟环境质量较规划初期持续改善；地下水监测点各因子较规划初期没有明显变化。

（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发区（东区）实施统一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截至目前，开发区（东区）尚未完全实现集中供水，部分自备水井尚未取缔；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未建设；污水处理厂未配套再生水处理设施，未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三）村庄搬迁安置尚未完成。原规划环评建议根据建设时序，分期对村庄进行拆迁安置，确保开发区（东区）建设与村庄拆迁同步推进，村庄拆迁与安置小区建设同步进行。开发区（东区）辖区内涉及搬迁安置的村庄26个，目前除郟马镇4个村庄外，其他22个村均已列入市城中村改造计划，其中小岗上、赵村等8个村庄已完成搬迁安置、小西帐等8个村庄正在进行拆迁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2个村庄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4个村庄因用地调规暂停开展搬迁工作。

（四）其他工作落实情况。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落实环

境监测计划、按期开展环境跟踪评价，开发区（东区）未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跟踪评价工作时间严重滞后。

三、整改建议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现状，尽快完成整改，并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整改建议如下：

（一）加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东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_{10} 、 $PM_{2.5}$ 、 NO_2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开发区管委会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在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东区）应于 2020 年完成地表水源置换管网建设工程，在实现地表水集中供给前，不得增加地下水开采量，不得建设新增工业用水项目；应按要求完成现有自备锅炉燃气改造或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前实现集中供热，之前不得建设新增用热项目；再生水处理设施及中水管网应于 2020 年建设完成，投运前不得建设以中水为水源的项目。

（三）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开发区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根据开发区建设情况以及搬迁安置方案，

有序推进村庄搬迁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请贵市督促开发区管委会尽快制定整改方案，确保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以及本次跟踪评价建议。开发区管委会于6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将整改结果上报我厅。我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法启动区域限批并追究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主体责任。

附件：《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扩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专家论证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3日

抄送：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312341837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03日止

监 测 报 告

HBLH (2024) 环第 017 号

项目名称：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奥马珠单抗产能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单位：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整体复印除外），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河北绿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新园街 32 号
科瀛智创谷中心 28 号楼 A 栋

联系电话： 0311-83981045 0311-83981020

一、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奥马珠单抗产能提升项目		
项目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仓盛路 519 号		
委托单位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032215939
受检单位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备注	/		

二、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5309 电子天平 AUW120D 固 TP2918820 恒温恒湿间 YKX-3WS 固 PM6102533	7 $\mu\text{g}/\text{m}^3$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23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固 FG1007827	0.01 mg/m^3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23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3139	0.001 mg/m^3
4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 JF-2022B 固 CY0524998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固 QX2106551	0.07 mg/m^3
5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33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E 固 FG1003139	/

续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6	环境空气	甲醇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 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8-198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43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固 QX2104305	0.40mg/m ³ (最低检出浓度)
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5309 固 CY0593307 离子色谱仪 IC6000 固 SP2703585	时均: 0.02mg/m ³ 日均: 0.005mg/m ³
8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4308 气相色谱仪 7890B 固 QX2108659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9		丙酮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 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8-198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43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固 QX2104305	0.40mg/m ³ (最低检出浓度)
10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4308 气相色谱仪 7890B 固 QX2108659	1.5×10 ⁻³ mg/m ³
1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固 CY0594308 气相色谱仪 7890B 固 QX2108659	1.5×10 ⁻³ mg/m ³
12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固 SJ262078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固 SY2811790 声校准器 AWA6022A 固 SJ2619777	/

三、采样及样品信息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 3 和图 1~图 4。

表 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备注
环境空气	风情假日小区	TSP	24-H017-QR-1-1-(1-7)	连续监测 7 天，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不少于 24 小时；氯化氢、甲醇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氨、硫化氢、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甲醛、甲醇、丙酮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	滤膜，保存完好	/
		氨	24-H017-QS-1-2-(1-28)		冲击式吸收管装液体，保存完好	/
		硫化氢	24-H017-QS-1-3-(1-28)		气泡吸收管装液体，保存完好	/
		非甲烷总烃	24-H017-QS-1-8-(1-84)		气袋，保存完好	/
		氯化氢	24-H017-QS-1-5-(1-28) 24-H017-QR-1-5-(1-7)		2 支冲击式吸收管装液体(a,b)，保存完好	/
		甲醛	24-H017-QS-1-4-(1-28)		气泡吸收管装液体，保存完好	/
		甲醇	24-H017-QS-1-6-(1-140)		硅胶管，保存完好	/
		苯、甲苯、二甲苯	24-H017-QS-1-7-(1-28)		活性炭管，保存完好	/
		丙酮	24-H017-QS-1-6-(1、7、13、19、21、27、33、39、41、47、53、59、61、67、73、79、81、87、93、99、101、107、113、119、121、127、133、139)		硅胶管，保存完好	/

续表 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样品描述	备注
噪声	南厂区东厂界▲1#	噪声	/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 测 1 次。	/	主要噪声源： 车辆、生产设备 敏感建筑物及 人群：无
	南厂区南厂界▲2#					
	南厂区西厂界▲3#					
	南厂区北厂界▲4#					
	北厂区东厂界▲1#					
	北厂区南厂界▲2#					
	北厂区西厂界▲3#					
	北厂区北厂界▲4#					

此页以下空白

2024 年 6 月 17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北风，最大风速 1.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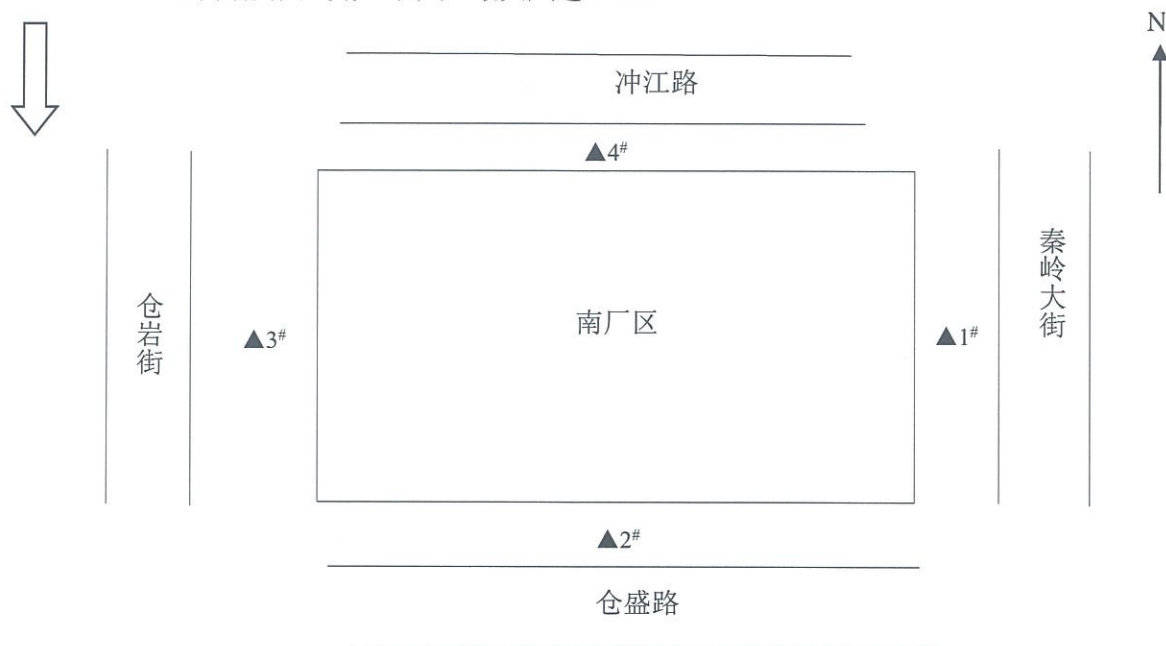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6 月 17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北风，最大风速 1.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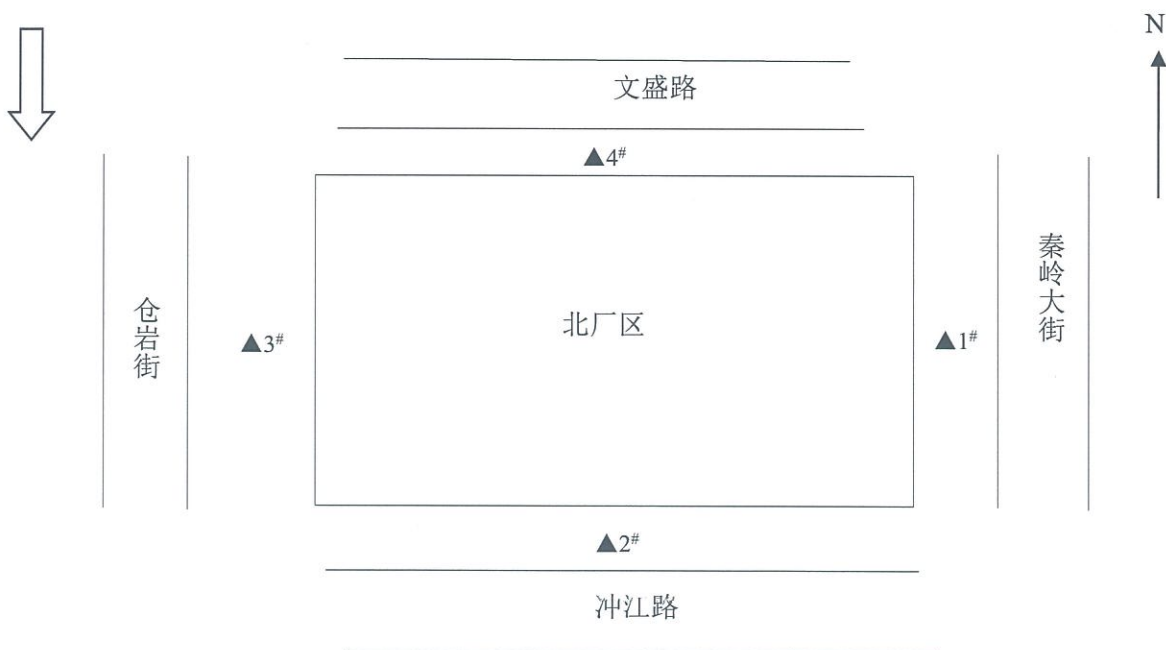


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6 月 18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北风，最大风速 1.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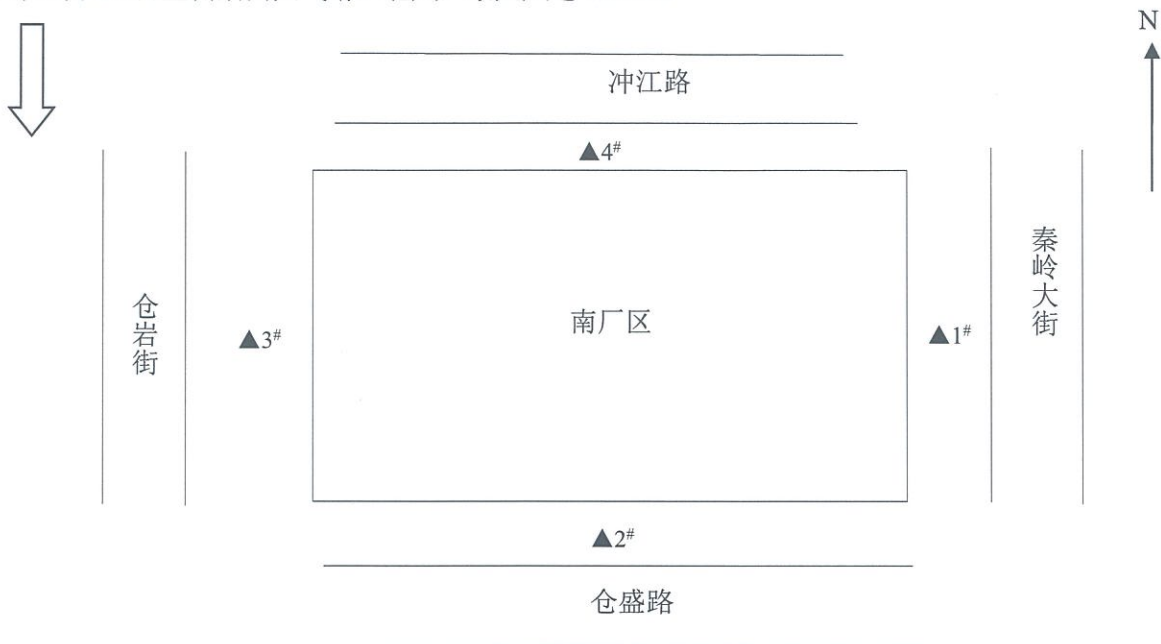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6 月 18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北风，最大风速 1.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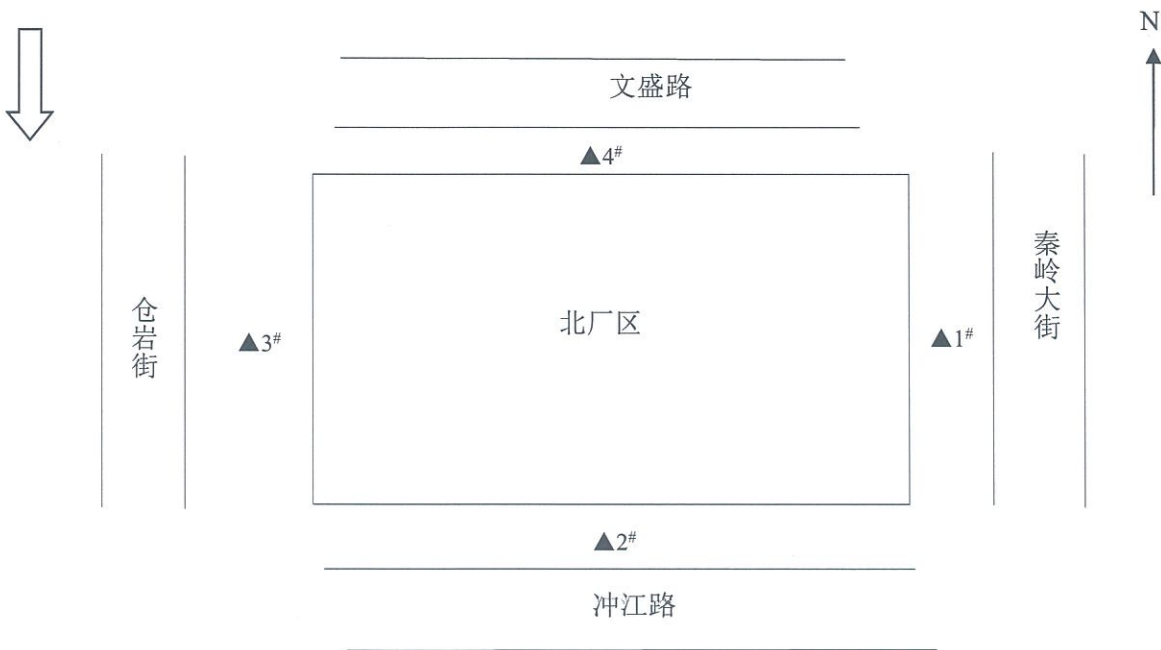


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四、监测结果

表 4 TSP 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4 小时平均	113
2024.6.14	24 小时平均	87
2024.6.15	24 小时平均	63
2024.6.16	24 小时平均	79
2024.6.17	24 小时平均	90
2024.6.18	24 小时平均	84
2024.6.19	24 小时平均	87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氨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0.09
	8:00-9:00	0.07
	14:00-15:00	0.08
	20:00-21:00	0.10
2024.6.14	2:00-3:00	0.09
	8:00-9:00	0.07
	14:00-15:00	0.10
	20:00-21:00	0.08
2024.6.15	2:00-3:00	0.11
	8:00-9:00	0.08
	14:00-15:00	0.07
	20:00-21:00	0.08
2024.6.16	2:00-3:00	0.09
	8:00-9:00	0.08
	14:00-15:00	0.10
	20:00-21:00	0.09
2024.6.17	2:00-3:00	0.08
	8:00-9:00	0.10
	14:00-15:00	0.07
	20:00-21:00	0.09
2024.6.18	2:00-3:00	0.06
	8:00-9:00	0.09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2024.6.19	2:00-3:00	0.11
	8:00-9:00	0.09
	14:00-15:00	0.07
	20:00-21:00	0.10

表 6 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0.002
	8:00-9:00	0.004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5
2024.6.14	2:00-3:00	0.002
	8:00-9:00	0.005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5
2024.6.15	2:00-3:00	0.002
	8:00-9:00	0.005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4
2024.6.16	2:00-3:00	0.004
	8:00-9:00	0.007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7
2024.6.17	2:00-3:00	0.003
	8:00-9:00	0.006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4
2024.6.18	2:00-3:00	0.002
	8:00-9:00	0.004
	14:00-15:00	0.002
	20:00-21:00	0.007
2024.6.19	2:00-3:00	0.002
	8:00-9:00	0.005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5

表 7 氯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0.023
	20:00-21:00	0.020
	24 小时平均	0.010
2024.6.14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11
2024.6.15	2:00-3:00	0.026
	8:00-9:00	ND
	14:00-15:00	0.022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9
2024.6.16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0.022
	20:00-21:00	0.022
	24 小时平均	0.007
2024.6.1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8
2024.6.1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7
2024.6.1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 小时平均	0.007

表 8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以 C 计)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0.72
	8:00-9:00	0.76
	14:00-15:00	0.73
	20:00-21:00	0.79
2024.6.14	2:00-3:00	0.67
	8:00-9:00	0.72
	14:00-15:00	0.78
	20:00-21:00	0.76
2024.6.15	2:00-3:00	0.83
	8:00-9:00	0.82
	14:00-15:00	0.77
	20:00-21:00	0.83
2024.6.16	2:00-3:00	0.82
	8:00-9:00	0.86
	14:00-15:00	0.80
	20:00-21:00	0.76
2024.6.17	2:00-3:00	0.70
	8:00-9:00	0.72
	14:00-15:00	0.77
	20:00-21:00	0.81
2024.6.18	2:00-3:00	0.76
	8:00-9:00	0.73
	14:00-15:00	0.78
	20:00-21:00	0.76
2024.6.19	2:00-3:00	0.75
	8:00-9:00	0.73
	14:00-15:00	0.77
	20:00-21:00	0.79

表 9 甲醛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2:20	0.027
	8:00-8:20	0.023
	14:00-14:20	0.018
	20:00-20:20	0.015
2024.6.14	2:00-2:20	0.020
	8:00-8:20	0.013
	14:00-14:20	0.022
	20:00-20:20	0.016
2024.6.15	2:00-2:20	0.014
	8:00-8:20	0.018
	14:00-14:20	0.014
	20:00-20:20	0.021
2024.6.16	2:00-2:20	0.010
	8:00-8:20	0.012
	14:00-14:20	0.015
	20:00-20:20	0.019
2024.6.17	2:00-2:20	0.014
	8:00-8:20	0.019
	14:00-14:20	0.014
	20:00-20:20	0.019
2024.6.18	2:00-2:20	0.013
	8:00-8:20	0.017
	14:00-14:20	0.016
	20:00-20:20	0.019
2024.6.19	2:00-2:20	0.021
	8:00-8:20	0.013
	14:00-14:20	0.019
	20:00-20:20	0.016

表 10 甲醇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2024.6.14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2024.6.15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2024.6.16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2024.6.17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2024.6.18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2024.6.19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 14:25	ND
	20:00-20:25	ND
	24 小时平均	ND

表 11 丙酮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024.6.14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024.6.15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024.6.16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024.6.17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024.6.18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2024.6.19	2:00-2:25	ND
	8:00-8:25	ND
	14:00-14:25	ND
	20:00-20:25	ND

表 12 二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4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5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6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表 13 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4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5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6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表 14 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风情假日小区
2024.6.13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4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5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6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7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8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6.19	2:00-3:00	ND
	8: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噪声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定值	测定值
2024.6.17	南厂区厂界东▲1#	66	53
	南厂区厂界南▲2#	66	53
	南厂区厂界西▲3#	66	52
	南厂区厂界北▲4#	62	51
	北厂区厂界东▲1#	67	52
	北厂区厂界南▲2#	62	50
	北厂区厂界西▲3#	66	53
	北厂区厂界北▲4#	66	52
2024.6.18	南厂区厂界东▲1#	67	52
	南厂区厂界南▲2#	65	53
	南厂区厂界西▲3#	65	52
	南厂区厂界北▲4#	61	51
	北厂区厂界东▲1#	65	52
	北厂区厂界南▲2#	61	52
	北厂区厂界西▲3#	67	50
	北厂区厂界北▲4#	67	50

注：报告中“ND”均代表未检出。

-----以下无正文-----

采样人员： 裴印生、宋启元、李子腾等

分析人员： 牛保龙、李孟德、宋子晗、马腾迪等

报告编写： 杨承萌

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审 核： 张文明

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签 发： 李公在

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委 托 书

河北秀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 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7 日

承诺书

我单位河北秀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冰缘圣康(石家庄)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秀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